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年产50吨PE管和800台打药机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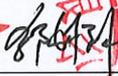
建设单位(盖章): 许昌群灿机械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5年11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1762734748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3988p2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50吨PE管和800台打药机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6—053塑料制品业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许昌群灿机械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000MAG1WB9E3T		
法定代表人（签章）	卢文静 		
主要负责人（签字）	郭娟阳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郭娟阳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许昌携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0020700806751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武瑞霞	03520240541000000109	BH035706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武瑞霞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BH035706	
肖伟伟	工程分析、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附表、附图、附件	BH073272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生态环境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



姓名： 武瑞霞

证件号码： 41092719871207406X

性别： 女

出生年月： 1987年12月

批准日期： 2024年05月26日

管理号： 03502405410000000109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生态环境部

800 吨 PE 管和 800 吨打药机项目



营业执照

(副本)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监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0020700806751

名称 许昌携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肆佰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13年05月30日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营业期限 长期

法定代表人 王光耀

经营范围 环保技术咨询、技术推广；水污染、大气污染、固体废物的环境治理服务；环境监测服务；空气净化设备、环保设备及电子产品的生产、销售、安装、调试、运营及维护；信息技术服务；电子产品、环保设备的销售；环保工程施工。（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河南省许昌市魏都区许禹路西段产业集聚区庞庄社区223号



登记机关

2021年10月28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表单验证号码2d089b0c7ec4bb59d1e616357ef1343



河南省城镇职工企业养老保险在职职工信息查询单

单位编号 411002132774

业务年度: 202510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许昌携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姓名	武瑞霞	个人编号	41102361469342	证件号码	41092719871207406X																				
性别	女	民族	汉族	出生日期	1987-12-07																				
参加工作时间	2020-05-01	参保缴费时间	2020-05-01	建立个人账户时间	2020-05																				
内部编号		缴费状态	参保缴费	截止计息年月	2024-12																				
个人账户信息																									
缴费时间段	单位缴费划转账户		个人缴费划转账户		账户本息	账户累计月数	重复账户月数																		
	本金	利息	本金	利息																					
202006-202412	0.00	0.00	10720.08	1246.22	11966.30	42	0																		
202501-至今	0.00	0.00	3028.80	0.00	3028.80	10	0																		
合计	0.00	0.00	13748.88	1246.22	14995.10	52	0																		
欠费信息																									
欠费月数	5	重复欠费月数	0	单位欠费金额	2863.20	个人欠费本金	1431.60	欠费本金合计	4294.80																
个人历年缴费基数																									
1992年	1993年	1994年	1995年	1996年	1997年	1998年	1999年	2000年	2001年																
2002年	2003年	2004年	2005年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745	2745	3197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3500	3579	3579																							
个人历年各月缴费情况																									
年度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年度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1992													1993												
1994													1995												
1996													1997												
1998													1999												
2000													2001												
2002													2003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2018													2019												
2020													2021	●	●	●	●	●	●	●	●	●	●	●	●
2022	●	●	●	●	●	●	●	●	●	●	●	●	2023		●	●	●	●	●	●	●	●	●	●	●
2024	△	▲	▲		●					●	●	●	2025	●	●	●	●	●	●	●	●	●	●	●	●

说明: “△”表示欠费、“▲”表示补缴、“●”表示当月缴费、“□”表示调入前外地转入。
 人员基本信息为当前人员参保情况, 个人账户信息、欠费信息、个人历年缴费基数、个人历年各月缴费情况查询范围为全省。如显示有重复缴费月数或重复欠费月数, 说明您在多地存在重复参保。该表单黑白印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可通过微信等第三方软件扫描单据上的二维码, 查验单据的真伪。

打印日期:

2025-10-30



许昌群灿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50 吨 PE 管
和 800 台打药机项目修改说明

序号	评审意见	修改说明
1	补充活性炭碘值等信息	已补充活性炭碘值等信息，详见 P17、P18。
2	补充分析颗粒物产污情况	已分析颗粒物产污情况，详见 P32-34、P47-48、P50。
3	补充污染物总量替代情况	已补充污染物总量替代情况，详见 P30-31、附件七。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21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27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32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48
六、结论	49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50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50 吨 PE 管和 800 台打药机项目		
项目代码	2511-411071-04-01-626704		
建设单位联系人	郭娟阳	联系方式	15038940697
建设地点	许昌市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长庆街 9 号许昌正德铸造有限公司南院西南角第 1 栋		
地理坐标	东经113°46'34.405", 北纬33°59'31.645"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572 机械化农业及园艺机具制造; C2922 塑料板、管、型材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二、专用设备制造业 70 农、林、牧、渔专用机械制造 257 (仅组装);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53 塑料制品业 292 其他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2511-411071-04-01-626704
总投资(万元)	100	环保投资(万元)	6.5
环保投资占比(%)	6.5	施工工期	1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5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许昌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规划名称:《许昌经济技术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2009-2020)》 审批机关: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审批文件名称:《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许昌经济技术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2009-2020)的批复》 审批文号:豫发改工业(2010)2027号		

<p>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p>	<p>文件名称：《河南许昌经济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06-2020）环境影响报告书》和《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规划（2009-2020）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p> <p>召集审查机关：河南省生态环境厅</p> <p>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河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河南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06-2020）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豫环审〔2009〕302号）、《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规划（2009-2020）环境跟踪报告书的审核意见》（豫环函〔2019〕200号）</p>
<p>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p>	<p>1、与《许昌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相符性分析</p> <p>（1）规划范围和期限</p> <p>规划范围包括市域、中心城区两个空间层次。市域范围为许昌市行政辖区。中心城区范围北至农大路-长葛市行政边界所构成的北边界，东至中原路，南至南外环路，西至G311-西外环路-汉风路-灞陵路所构成的西边界，总面积为227.84平方千米。规划期限为2021年至2035年。基期年为2020年，近期为2025年，远景展望至2050年。</p> <p>（2）城市性质</p> <p>以“创新智造之都、共富共美莲城”为目标愿景，将许昌市打造为郑州都市圈重要增长极、先进制造业基地、重要的交通物流枢纽、河南省历史文化名城、中原康养宜居名城。</p> <p>（3）组团功能布局</p> <p>规划规划打造“一核、六片、多组团”的紧凑型功能布局。“一核”为中部核心区，定位为市级综合服务区，包括魏都区文化商业、东城区行政文教、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商业商务3个功能组团。“六片”包括东北、东部、南部、西南、西部和北部六个片区。东北片区定位为对外开放高地、高新技术基地、科教产业新城；东部片区为东城区许东新城功能组团，定位为科教宜居新城；南部片区定位为中部地区重要商贸物流基地、创新发展示范区；西南片区定位为高新技术、新兴产业集中发展区；西部片区定位为新兴产业及双创示范引领区；北部片区定位为建安产城融合新区。</p>

本项目位于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长庆街9号许昌正德铸造有限公司南院西南角第1栋，属于许昌西南片区，对照《许昌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中心城区土地使用图，项目拟占地为工业用地。

2、与《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相符性分析

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对开发区进行了重新规划，并于2022年11月委托河南省城乡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了《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年）》（草案），目前《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初稿已完成。本次评价为了解该项目与最新版规划的衔接情况、确定该区域产业定位，故对照规划公示部分内容进行简单分析。

2.1规划范围

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四址边界为：东至京广铁路—延安路—灞陵路，北至新兴路—许由路—屯田路，西至丁香路，南至南外环路；面积1285.7公顷。

2.2用地结构

规划用地结构概括为“一廊为脉，两轴通城，两心辉映，多区并进”，其中：
一廊为脉：洒陵河水岸公园+沿路绿带，形成的生态景观廊道和城区文化展示的文脉。

两轴通城：阳光大道，延安路纵横轴线十字相交，贯穿全城，引领经开区有序发展。

两心辉映：以管委会及周边商务办公等所形成的服务产业集群的产城融合中心，服务于整个经开区的办公、商务、展示、金融、保险、信息等设施；以创新平台、科技服务形成经开区创新中心。

多区并进：居住组团，工业组团，物流组团合理布局，产城融合，各片区发展齐头并进。

2.3主导产业

经省政府同意并批复的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整合方案中确定的主导产业：装备制造、生物医药、发制品。

2.4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选址位于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长庆街9号许昌正德铸造有限公司南院

西南角第1栋，行业类别属于专用设备制造业，位于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范围。

3、与《许昌经济技术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2009-2020）》相符性分析

3.1规划相关内容

（1）规划范围

西外环以东，南外环以北，五里岗路以西，许由路及新兴路以南，总面积约16.6km²，主要规划居住、工业、行政办公、商业金融等用地。

（2）规划发展定位

以装备制造业为主导，以发制品业、生物产业为特色，集居住、商业配套等服务功能为一体的城市综合功能片区，打造为省内先进的电力电子制造业基地。

（3）产业空间布局

①装备制造业：以许继电气为基础，布置在产业集聚区西部和配套服务中心东北侧，主要包括电气装备制造企业、相关配套零部件生产企业及烟草、食品专用设备制造企业的工业厂房和各类科技研发、企业管理办公等混合用地；

②发制品业：从产业集聚区整体发展出发，对现有分散发制品企业用地进行统一调整，将临近居住区的发制品企业外迁，集中布置在产业集聚区东南部；

③生物产业：集中布置在产业集聚区东南部，包括生物医药、生物农业、生物能源、生物化工、生物环保等新兴产业领域；

④配套服务业：主要为商业、行政管理、金融、科技研发为主，以现状已有的服务设施为基础，将配套服务业集中布置在延安路西侧，阳光大道南北两侧；

⑤居住服务配套：共三个片区，分别布置在产业集聚区北面、东面和配套服务中心东南侧，主要作为集聚区职工居住及搬迁村庄的安置用地。

3.2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许昌市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长庆街9号许昌正德铸造有限公司南院西南角第1栋，租赁现有标准化车间建设，不新增建设用地，且不占用耕地或基本农田；根据《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用地规划及核心区城市设计》中的远期土地利用规划，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因此，项目的建设符合许昌经济技术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2009-2020）。

4、与《河南许昌经济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相符性分析

《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2022-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初稿已编制完成，正在审批中，规划环评准入条件仍有变动可能，故本次环评仍对照原《河南许昌经

济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由北京欣国环环境技术发展有限公司编制，于 2009 年 8 月通过原河南省环境保护厅审查（豫环审〔2009〕302 号）。本项目与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环评准入条件等相符性分析见表 1-1。

表1-1 项目与规划环评准入条件对照分析

类别	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入区项目原则	①坚持高起点，发展技术含量高、附加价值高，引进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清洁生产要求的、采用先进生产工艺和装备的、自动化程度高的、具有可靠先进的污染治理技术的生产项目；②提高产品的关联度，发展系列产品，力求发挥各项目间的最佳协同效应；③鼓励具有先进的、科学的环境管理水平的，符合集聚区产业定位的企业入驻；④注意生产装置的规模效益，鼓励在产业集聚区内建设具有国际竞争能力的符合经济规模的生产装置；⑤根据本地区环境承载能力控制集聚区合理的发展规模，严格控制特殊污染因子项目的排放总量。在项目选择上应优先引进无污染、轻污染的工业企业入驻，严格控制污染排放较为严重的企业，特别是生产工艺中有特殊污染因子排放的项目应慎重。	项目采用先进生产工艺和装备，产生的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有可靠的治理技术，无特殊污染因子的污染物排放。	相符
鼓励引进的项目和优先发展的行业	鼓励引进和优先发展的行业应该是集聚区产业定位所包含的行业：①机电电子装备制造制造业；②现代信息产业，包括通信电缆制造业；③新材料产业；④生物医药产业；⑤高新技术产业；⑥仓储物流业。具体引进的企业除在上述行业外，还需要遵循以下原则：①入驻项目应是高科技含量高的、产品附加值高的项目，其生产工艺、设备和环保设施应达到国际先进水平，至少是国内先进水平；②废水经预处理可达到集聚区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并确保不影响污水处理厂的处理效果，“三废”排放能实现稳定达标排放；③投资强度不低于120万元/亩工业用地。	项目涉及塑料制品制造业，与集聚区产业定位不冲突，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入市政管网，满足排放标准和接管要求。项目产生污染物均有可靠的治理技术。	相符
限制和禁	对于达不到入驻要求的建设项目不支持引进，主要体现在：①不符合集聚区产业定位、污染排放较大	项目涉及塑料制品业，污染物排放量不	相符

止引进的项目和行业	<p>的行业；②投资强度低于120万元/亩的工业项目；③以扩张生产能力、扩张生产规模为主的低水平重复建设项目；④废水含难降解的有机污染物、“三致”污染物及盐分含量较高的项目；废水经预处理达不到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的项目；⑤工艺废水中含有难处理的、有毒有害物质的项目；⑥一切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这类项目包括：(1)国际上和国家各部门禁止或准备禁止生产的项目、明令淘汰项目；(2)生产方式落后、高能耗、严重浪费资源和污染资源的项目；(3)污染严重，破坏自然生态和损害人体健康又无治理技术或难以治理的项目；(4)严禁引进不符合经济规模要求，经济效益差，污染严重的“十五小”及“新五小”企业。在判断该类项目时要参考《关于进一步加强产业政策和信贷政策协调配合控制信贷风险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产业(2004)746号)、《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禁止外商投资产业目录》等。</p>	<p>大，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已通过项目备案；投资强度为140万元/亩；不属于低水平重复建设项目，不属于不符合产业集聚区产业定位的项目；项目生产废水主要为循环冷却水，循环利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许昌市屯南三达水务有限公司处理。不属于一切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p>	
-----------	--	---	--

综上，项目产品为PE管和打药机，不属于限制和禁止引进项目，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已出具项目备案证明。

5、与《许昌经济技术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2009-2020）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相符性分析

2019年8月河南省生态环境厅以“豫环函〔2019〕200号”通过了《许昌经济技术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2009-2020）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审查。本项目与《许昌经济技术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2009-2020）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中负面清单、环境准入条件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1-2 项目与许昌经济技术产业集聚区跟踪评价负面清单相符性分析

类别	负面清单	项目情况	相符性
管理要求	禁止入驻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限制类项目。	不属于鼓励类、淘汰类和限制类，属于允许类建设项目。	相符
装备制造	①禁止入驻农用运输车（三轮车、低速载货车）等不符合国家现行产业政策的装备制造行业； ②禁止入驻非数控金属切削机床、剪板机、折弯	不属于禁止或限制行业；不涉及禁止或限制工艺	相符

		机、弯管机制造项目； ③禁止入驻水污染物中涉重金属排放的装备制造企业； ④禁止建设独立的电镀生产线； ⑤限制高温磷化工艺； ⑥限制有铬钝化工艺。		
	发制品业	禁止建设使用含有苯、醛等有毒有害物质帘子胶的发制品项目	不涉及	相符
	生物产业	①禁止新建青霉素工业盐、6-氨基青霉烷酸、化学法生产 7-氨基头孢烷酸、7-氨基-3-去乙酰氧基头孢烷酸、青霉素 V、氨苄青霉素、羟氨苄青霉素、头孢菌素c发酵、土霉素、四环素、氯霉素、林可霉素、庆大霉素、双氢链霉素、丁胺卡那霉素、麦迪霉素、柱晶白霉素抗生素类；维生素C、维生素B1、维生素B2、维生素B12等维生素类药物；安乃近、咖啡因等神经系统类药物；扑热息痛、环丙氟哌酸、氟哌酸、氟嗪酸、利福平、柯柯豆碱等其他类药物； ②禁止新建硫酸新霉素、去甲基金霉素、金霉素、链霉素、大观霉素、红霉素、麦白霉素、卷曲霉素、去甲万古霉素、洁霉素、阿霉素、利福霉素、赖氨酸以及谷氨酸等废水排放量大的发酵类制药项目； ③禁止单纯新建化学合成原料药项目，可依托产业链适度发展污染较小的化学创新药项目； ④禁止建设 P3、P4 生物安全实验室。	不涉及	相符
表1-3 项目与许昌经济技术产业集聚区跟踪评价环境准入条件相符性分析				
	分类	环境准入条件	项目情况	相符性
	产业发展 鼓励类	①鼓励符合产业集聚区产业定位且属于国家产业目录鼓励类项目入驻； ②鼓励有利于集聚区产业链条延伸的项目入驻； ③鼓励利用集聚区产生的固废综合利用项目入驻； ④鼓励有利于节能减排技术改造项目入驻	项目产品为PE管和打药机，不属于限制和禁止引进项目，不属于集聚区负面清单中的项目。	相符

		<p>⑤鼓励有利于消耗中水的项目入驻；</p> <p>⑥鼓励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产业集聚区定位的退城入园项目。</p>		
	允许类	<p>①不属于禁止、限制、鼓励行业的均为允许类；</p> <p>②允许与集聚区及周边企业相配套产业链条延伸项目入驻；</p> <p>③允许规划批复实施前入驻的现有企业，通过优化产品结构提高清洁生产水平，污染物减排，节能降耗以及降低环境风险等方面在现有厂区内实现升级改造。</p>		
	禁止类	禁止入驻列入集聚区负面清单中的项目		
生产规模和工艺先进性要求		<p>①在工艺技术水平上，要求入驻集聚区的项目达到国内同行业领先水平或具备国际先进水平；</p> <p>②建设规模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最小经济规模要求；</p> <p>③市区环保搬迁入驻集聚区的企业应进行产品和生产技术的升级改造，达到国家相关规定的要求</p>	项目采用国内同行业领先水平的生产工艺，不新增占地面积，不属于搬迁入住企业。	相符
清洁生产水平		<p>①应选择使用原料和产品为环境友好型的项目，避免集聚区大规模建设造成的不良辐射效应，诱使国家明令禁止项目在集聚区周边出现；</p> <p>②入集聚区新建项目的单位产品水耗、单位产品污染物排放量等清洁生产指标应达到国内同行业领先或国际先进水平；</p> <p>③环保搬迁企业的清洁生产指标应达到国内同行业先进或领先水平</p>	原料产品为环境友好型且清洁生产可达到国内同行业先进水平。	相符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		<p>①新建项目的大气和水污染物排放指标必须在提高区域内现有工业污染负荷削减量或城市污染负荷削减量中调剂；</p> <p>②属于环保搬迁的项目，污染物排放指标不能超过其现状污染物排放量（以达标排放计）；</p> <p>③入驻项目“三废”治理必须可靠、成熟和经济的处理措施，否则应慎重引进。</p>	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有合理的区域倍量替代源，水污染物进行了区域等量替代，各项污染物治理工艺均为相关规范推荐治理工	相符

		艺。		
<p>综上，项目不属于《许昌经济技术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2009-2020）环境影响跟踪评价》负面清单行业，符合环境准入要求。与《许昌经济技术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2009-2020）环境影响跟踪评价》相符合。</p>				
其他 符合 性 分 析	<p>1、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p> <p>经对照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限制、淘汰类项目，可视为允许类。目前，已通过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备案，项目代码：2511-411071-04-01-626704。</p>			
	<p>2、备案相符性分析</p> <p>本项目建设内容与备案内容相符性分析见表1-4。</p>			
	<p>表1-4 项目建设内容与备案相符性分析一览表</p>			
	类别	备案内容	项目建设内容	相符性
	项目名称	许昌群灿机械有限公司年产50吨PE管和800台打药机项目	许昌群灿机械有限公司年产50吨PE管和800台打药机项目	相符
	建设性质	新建	新建	相符
	厂址	许昌市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长庆街9号许昌正德铸造有限公司南院西南角第1栋	许昌市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长庆街9号许昌正德铸造有限公司南院西南角第1栋	相符
	建设内容	年产50吨PE管和800台打药机	年产50吨PE管和800台打药机	相符
	生产工艺	PE管生产工艺：混料-挤出-定型-卷管-PE管产品包装入库（部分PE管进入打药机生产工序），打药机生产工艺：打药机配件、PE管-组装-检验-入库	PE管生产工艺：混料-挤出-定型-卷管-PE管产品包装入库（部分PE管进入打药机生产工序），打药机生产工艺：打药机配件、PE管-组装-检验-入库	相符
	主要设备	搅拌机、挤出机、真空定型箱、牵引机、双盘收卷机、冷却塔、空压机、电动扳手等	搅拌机、挤出机、真空定型箱、牵引机、双盘收卷机、冷却塔、空压机、电动扳手等	相符
<p>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建设地点、建设性质、建设内容、生产工艺和主要设备等与备案相符。</p>				

3、本项目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许昌市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长庆街9号许昌正德铸造有限公司南院西南角第1栋，《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豫政〔2020〕37号）及《河南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总体要求（2023年版）》，本项目位于重点区域（京津冀及周边地区）。查询河南省三线一单综合信息应用中各管控单元范围，本项目位于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单元编码ZH41100320004）管控单元分类为重点管控单元。本项目与河南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总体要求中重点区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相符性见表1-5，与许昌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见表1-6，与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见表1-7。

表1-5 与河南省生态环境重点区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表

区域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京津冀及周边地区（郑州、开封、洛阳、平顶山、安	空间布局约束	<p>1. 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落实《中共河南省委 河南省人民政府 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实施意见》中关于空间布局约束的相关要求。</p> <p>2. 严控磷铵、电石、黄磷等行业新增产能，禁止新建用汞的（聚）氯乙烯产能，加快低效落后产能退出。</p> <p>3. 原则上禁止新建企业自备燃煤机组，有序关停整合 30 万千瓦以上热电联产机组供热合理半径范围内的落后燃煤小热电机组（含自备电厂）。</p> <p>4. 优化危险化学品生产布局，禁止在化工园区外新建、扩建危险化学品生产项目。新建危险化学品生产项目必须进入通过认定的一般或较低安全风险化工园区（与其他行业生产装置配套建设的项目除外）。</p> <p>5. 新建、扩建石化项目不得位于黄河干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等法律法规明令禁止的区域，尽可能远离居民集中区、医院、学校等环境敏感区。</p> <p>6. 严格采矿权准入管理，新建露天矿山项目原则</p>	<p>1、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和产能过剩的产业项目；</p> <p>2、本项目不涉及；</p> <p>3、本项目不涉及；</p> <p>4、本项目不生产化工产品；</p> <p>5、本项目不属于石化项目；</p> <p>6、本项目不涉及矿山开采。</p>	相符

阳、鹤壁、新乡、焦作、濮阳、许昌、漯河、三门峡、商丘、周口 市以及济源示范区)		上必须位于省级矿产资源规划划定的重点开采区内，鼓励集中连片规模化开发。		
	污染排放管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落实超低排放要求、无组织排放特别控制要求。 2. 聚焦夏秋季臭氧污染，推进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协同减排。以石化、化工、涂装、医药、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行业领域为重点，推进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实施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工程。 3. 全面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营运中重型柴油货车；推进大宗货物“公转铁”“公转水”。 4. 全面推广绿色化工制造技术，实现化工原料和反应介质、生产工艺和制造过程绿色化，从源头上控制和减少污染。 5. 推行农业绿色生产方式，协同推进种植业、养殖业节能减排与污染治理；推广生物质能、太阳能等绿色用能模式，加快农业及农产品加工设施等可再生能源替代。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项目建设方案符合无组织排放特别控制要求； 2、建设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生产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收集后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工艺处理后达标排放； 3、项目运营期做好运输车辆管理，不使用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重型柴油货车； 4、本项目不涉及； 5、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无法实现低 VOCs 原辅材料替代的工序，在保证安全情况下，应在密闭设备、密闭空间作业或安装二次密闭设施。 2. 矿山开采、选矿、运输过程中，应采取相应的防尘措施，化学矿、有色金属矿石及产品堆场应采取“三防”措施。 3. 加强空气质量预测预报能力，完善联动应急响应体系，强化区域联防联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项目生产过程涉 VOCs 工序在封闭车间中进行； 2、本项目不涉及； 3、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严格合理控制煤炭消费，“十四五”期间完成省定煤炭消费总量控制目标。 2. 到 2025 年，吨钢综合能耗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3. 到 2025 年，钢铁、石化化工、有色金属、建材等行业重点产品能效达到国际先进水平，规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项目以电能为能源，不使用煤炭燃料； 2、本项目不涉及； 3、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以上工业单位增加值能耗比 2020 年下降 13.5%。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河南省生态环境重点区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			
表1-6 本项目与许昌市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类别	管控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空间 布局 约束	1、禁止新建、扩建单纯新增产能的钢铁、电解铝、水泥、平板玻璃、传统煤化工（甲醇、合成氨）、焦化、铝用炭素、耐火材料制品、砖瓦窑、铅锌冶炼（含再生铅）等高耗能、高排放和产能过剩的产业项目（符合国家、省产能布局的除外）。	本项目涉及专用设备制造业和塑料制品行业，不属于禁止类项目	相符
	2、禁止新建、扩建以煤炭为燃料的陶瓷项目。原则上禁止新建燃煤自备锅炉、自备燃煤机组和燃煤类煤气发生炉。	项目使用电为能源，不涉及高污染燃料。	相符
	3、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锅炉、炉窑、炉灶等燃烧设施（集中供热、电厂锅炉除外），禁止销售、使用高污染燃料。	本项目不使用锅炉、炉窑，不涉及高污染燃料。	相符
	4、基本农田保护区、地质灾害易发区、地下矿藏分布区、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地下文物埋藏区、水源一级保护区、主要行洪通道、大型基础设施廊道及其控制带为禁止建设区。地表水饮用水源保护区、南水北调中线工程一级保护区、地下水饮用水源、河湖湿地等水源保护地禁止一切可能导致江河源头退化的开发活动和产生水环境污染的工程建设项目；进入饮用水源水体的水质应达到Ⅲ类标准。	项目不在标准规定的各类保护区及其控制带范围内。项目不在各类饮用水源地保护区范围内。	相符
	5、南水北调中线工程许昌段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禁止设置排污口；禁止使用剧毒和高残留农药，不得滥用化肥；禁止利用渗坑、渗井、裂隙等排放污水和其他有害废弃物。在一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在二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项目不在南水北调中线工程许昌段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内。	相符
	6、执行《许昌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年）》中确定的许昌市主要矿山开采规模要求，例如，铝土	本项目不涉及矿山开采。	相符

	矿（露天）最低开采规模（大型不低于100万吨/年，中型不低于30万吨/年，小型不低于10万吨/年）；水泥用灰岩最低开采规模（大型不低于100万吨/年，中型不低于50万吨/年，小型不低于30万吨/年）等。		
	7、农业用地区、文物建设控制地带、水源二级保护区、生态环境屏障区（包括山区、林地一级城市间的生态廊道等）、地质灾害中易发区等为限制建设区。不符合空间布局要求的项目逐步退出。	项目不在各类限制建设区域内，符合空间布局要求。	相符
污染 物排 放管 控	1、新、改、扩建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应满足当地总量减排要求。	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有合理的区域总量替代源。	相符
	2、国家、省绩效分级重点行业以及涉及锅炉炉窑的其他行业，新建、扩建项目和改建项目污染物排放限值、污染治理措施、无组织排放控制水平、运输方式等还应分别达到A级和B级及以上绩效水平。	项目将按照《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版）涉VOCs企业绩效A级指标要求建设。	相符
	3、持续推进污水处理厂建设，沿清潩河流域新建或扩建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主要指标应达到IV类水标准；其他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主要指标应达到或优于V类水标准；污水处理厂其他出水水质指标应达到或优于一级A排放标准。具备条件的污水处理厂应建设尾水人工湿地。	不涉及	/
	4、严控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控制，在重有色金属冶炼业（铜、铅锌、镍钴、锡、锑和汞冶炼等）、铅蓄电池制造业、电镀行业、皮革及其制品业（皮革鞣制加工等）、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电石法（聚）氯乙烯制造、铬盐制造、以工业固体废物为原料的锌无机化合物工业、）、皮革鞣制加工业等涉重金属重点行业，实施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减量替代”。	不涉及	/
	5、推动减污降碳协同增效，推动火电、钢铁、化工等	不涉及	/

	重点行业开展全流程二氧化碳减排示范工程，引导企业自愿减排温室气体，控制工业过程温室气体及污染物排放。推动工业、农业、建筑温室气体和污染减排协同控制，加强污水、垃圾等集中处置设施温室气体排放协同控制。		
环境 风险 防控	1、开展饮用水水源规范化建设和饮用水水源地环境状况排查以及风险预警，强化对水源保护区管线穿越、交通运输等风险的风险管理，依法清理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内违法建筑和排污口。	不涉及	/
	2、防范跨界水污染风险，建立上下游水污染防治联动协作机制和水污染事件应急处置联动机制。	不涉及	/
资源 利用 效率 要求	1、十四五期间，全市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完成国家、省、市下达目标要求。全市能耗增量控制目标控制完成国家、省、市下达目标要求。	不涉及	/
	2、十四五期间，全市年用水总量控制完成国家、省、市下达目标要求。通过再生水管网建设，实现再生水向电厂、道路广场绿化浇洒及部分水质要求较低的工业用户供水。	不涉及	/
	3、实行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和节约用地制度，提高土地资源利用效率，实现从扩张式发展向内涵式发展的转变。新增建设用地区土壤环境安全保障率100%。	本项目利用现有厂房进行新建，不新增用地	相符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许昌市生态环境总体准入清单要求。			
表1-7 项目与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类别	管控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空间 布局 约束	1、禁止新建不符合产业集聚区产业定位和规划环评要求的建设项目。 2、禁止新建、扩建、改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集中供热、热电联产设施除外）。 3、禁止在开发区内新建独立电镀项目。 4、生活服务组团禁止工业企业入驻并逐步搬迁现有企业。 5、不符合规划要求的现有企业逐步搬迁；落实开发	1、项目与规划环评相符，已在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备案； 2、本项目不涉及； 3、不涉及； 4、项目不在生活服务组团；	相符

	<p>区内村庄、居民点搬迁计划。</p> <p>6、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p>	<p>5、不涉及；</p> <p>6、不属于“两高”项目。</p>	
污 染 物 排 放 管 控	<p>1、新建涉VOCs排放的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企业实行区域内VOCs排放等量或倍量削减替代。</p> <p>2、企业废水必须实现全收集、全处理。配备完善的污水处理厂、垃圾集中收集等设施。加快完善区域污水管网等基础设施建设，提高污水收集率及处理率。</p> <p>3、禁止销售、使用煤等高污染燃料。新建耗煤项目还应严格按照规定采取煤炭消费减量替代措施，不得使用高污染燃料作为煤炭减量替代措施。</p> <p>4、鼓励企业使用低（无）VOCs原辅材料，开展绩效分级申报。加强发制品、涂装等行业VOCs收集治理。</p> <p>5、持续开展“散乱污”企业动态清零专项整治，全面提升散尘污染治理水平，加强餐饮油烟治理。</p> <p>6、已出台超低排放要求的“两高”行业建设项目应满足超低排放要求。</p> <p>7、新建“两高”项目应按照《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要求，依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制定配套区域污染物削减方案，采取有效的污染物区域削减措施，腾出足够的环境容量。</p>	<p>1、项目VOCs排放有合理区域倍量替代源；</p> <p>2、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p> <p>3、项目不涉及高污染燃料；</p> <p>4、项目有机废气收集后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排放；</p> <p>5、项目不涉及；</p> <p>6、项目不涉及；</p> <p>7、项目不涉及。</p>	相符
环 境 风 险 防 控	<p>1、开发区应成立环境应急组织机构，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配套建设突发事件应急物资及应急设施，并定期进行演练。</p> <p>2、园区内企业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的要求，相关企业事业单位应制定完善的环境应急预案，并报环境管理部门备案管理，并落实有关要求。</p>	<p>1、不涉及；</p> <p>2、项目建成后按要求确定是否制定环境应急预案；</p> <p>3、不涉及。</p>	相符

	3、涉重金属及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使用等企业在拆除生产设施设备、污染治理设施时，要事先制定残留污染物清理和安全处置方案。		
资源利用效率	1、依托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建设再生水回用配套设施，提高再生水利用率。 2、现有加快开发区基础设施建设，实现开发区内生产生活集中供水，逐步取缔关闭企业自备地下水井。	1、不涉及； 2、不涉及。	/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

4、土地和规划相符性分析

项目位于许昌许昌经济开发区长庆路与开元路交叉口，属于新建项目，项目租赁许昌正德铸造有限公司院内空厂房。根据《许昌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许昌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及核心区土地利用规划图》及许昌正德铸造有限公司国有土地使用证（许市国用（2011）字第005000007号）（见附件），该项目用地性质均为工业用地，该宗地用途与用地性质一致，符合规划。经与《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用地规划及核心区城市设计土地利用规划图》对比，该地块性质为工业用地，项目建设符合许昌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

5、与《许昌市2025年大气污染防治标本兼治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许昌市2025年大气污染防治标本兼治实施方案》（许环专办〔2025〕9号）中相关内容相符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1-8 本项目与许环专办〔2025〕9号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二、开展工业企业提标治理专项行动	8、深入开展低效失效治理设施排查整治。各县(市、区)严格按照《河南省低效失效大气污染治理设施排查整治实施方案》要求，持续开展低效失效大气污染治理设施排查，淘汰不成熟、不适用、无法稳定达标排放的治理工艺，整治关键组件缺失、质量低劣、自动化水平低的治理设施，2025年9月底前完成提升改造。	本项目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有机废气，不属于低效治污设施。	相符
	9、实施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2025年4月10日前，各县(市、区)对涉VOCs企业废气密闭收集能	项目产生有机废气的设备密闭运	相符

	力进行全面排查和实测，对达不到标准要求的纳入年度重点治理任务并于4月底前完成整改提升。	行。	
--	---	----	--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许昌市2025年大气污染防治标本兼治实施方案》（许环专办〔2025〕9号）中的相关要求。

6、与“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相符性分析

根据河南省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河南省深入打好秋冬季重污染天气消除、夏季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的通知（豫环委办〔2023〕3号），重点行业企业的新建、扩建工程达到A级绩效水平，改建项目达到B级以上绩效水平。本次评价对照《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版）中塑料制品地方A级指标要求中污染物排放限值、污染治理措施、无组织排放控制水平、监测监控水平及运输方式等五方面。具体内容详见下表。

表 1-9 项目与塑料制品行业绩效分级地方 A 级指标对比表

差异化指标	塑料制品行业地方 A 级指标	企业情况	相符性
废气收集及处理工艺	1.投料、挤塑、注塑、滚塑、吹塑、挤出、造粒、热定型、冷却、发泡、熟化、干燥、塑炼、压延、涂覆等涉 VOCs 工序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有效收集至 VOCs 废气处理系统，车间外无异味；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 2.使用再生料的企业 VOCs 治理采用燃烧工艺（包括直接燃烧、催化燃烧和蓄热燃烧）；使用原生料的企业 VOCs 治理采用燃烧工艺或吸附、冷凝、膜分离等工艺处理（其中采用颗粒状活性炭的，柱状活性炭直径≤5mm、碘值≥800mg/g，且填充量与每小时处理废气量体积之比满足 1:7000 的要求；使用蜂窝状活性炭的，碘值≥650mg/g、比表面积应不低于 750m ² /g，且填充量	1、项目涉 VOCs 工艺在密闭设备内操作，局部集气罩收集，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 2、项目使用原生料，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工艺，评价建议使用蜂窝状活性炭的，碘值≥650mg/g、比表面积≥750m ² /g，与每小时处理废气量体积之比满足 1:5000 的要求；活性炭吸附设施废气进口处安	相符

	<p>与每小时处理废气量体积之比满足 1:5000 的要求；活性炭吸附设施废气进口处安装有仪器仪表等装置，可实时监测显示并记录湿度、温度等数据，废气温度、颗粒物、相对湿度分别不超过 40℃、1mg/m³、50%。废气中含有油烟或颗粒物的，应在 VOCs 治理设施前端加装除尘设施或油烟净化装置；</p> <p>3.粉状、粒状物料采用自动投料器投加和配混，投加和混配工序在封闭车间内进行，PM 有效收集，采用覆膜滤袋、滤筒等除尘技术；</p> <p>4.废吸附剂应密闭的包装袋或容器储存、转运，并建立储存、处台账；</p> <p>5.NO_x 治理采用低氮燃烧、SNCR/SCR 等适宜技术。使用氨法脱硝的企业，氨的装卸、储存、输送、制备等过程全程密闭，并采取氨气泄漏检测和收集措施；采用尿素作为还原剂的配备有尿素加热水解制氨系统。</p>	<p>装仪器仪表等装置，可实时监测显示并记录湿度、温度等数据；</p> <p>3、本项目用粒状物料，采用自吸式投料，投料和搅拌过程在封闭车间内进行，颗粒物收集后采用覆膜滤袋收集；</p> <p>4、废活性炭用密封包装袋保存于危废暂存间，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建立台账；</p> <p>5、不涉及。</p>	
无组织管控	<p>1.VOCs 物料存储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存放于室内；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p> <p>2.粉状物料采用气力输送、管状带式输送机、螺旋输送机等自动化、密闭输送方式；粒状物料采用封闭皮带等自动化、封闭输送方式；液态 VOCs 物料采用密闭管道输送；</p> <p>3.产生 VOCs 的生产工序和装置应设置有效集气装置并引至 VOCs 末端处理设施；</p> <p>4.厂区道路及车间地面硬化，车间地面、墙壁、设备顶部整洁无积尘；厂内地面全部硬化或绿化，无成片裸露土地；</p> <p>5.贮存易产生粉尘、VOCs 和异味的危险废物贮存库，设有废气收集装置和废气处理设施。废气</p>	<p>1、本项目涉 VOCs 粒状物料储存于密闭的包装袋中并置于室内，非取用状态均封口，保持密闭；</p> <p>2、本项目不涉及粉状物料，粒状物料采用自吸式密闭管道输送；</p> <p>3、产生 VOCs 的生产工序设置集气罩收集并引至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p> <p>4、厂区道路及车间地面已硬化，车间地面、墙壁、设备顶部保持整洁</p>	相符

	处理设施的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m。	无尘，厂区地面硬化或绿化； 5、危废暂存间设置有废气收集装置收集后引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排放限值	1.全厂有组织 PM、NMHC 有组织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 10、20mg/m ³ ； 2.VOCs 治理设施去除率达到 80%及以上；去除率确实达不到的，生产车间或生产设备的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NMHC 浓度低于 4mg/m ³ ，企业边界 1hNMHC 平均浓度低于 2mg/m ³ ； 3.锅炉烟气排放限值要求：燃气锅炉 PM、SO ₂ 、NO _x 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5、10、50/30mg/m ³ 。	1、本项目经预测 PM、NMHC 浓度不高于 10、20mg/m ³ ； 2、VOCs 治理设施去除率达到 80%以上，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排放限值； 3、不涉及	相符
监测监控水平	1.有组织排放口按排污许可、环境影响评价或环境现状评估等要求安装烟气排放自动监控设施（CEMS），并按要求与省厅联网；重点排污单位风量大于 10000m ³ /h 的主要排放口安装 NMHC 在线监测设施（FID 检测器）并按要求与省厅联网；其他企业 NMHC 初始排放速率大于 2kg/h 且排放口风量大于 20000m ³ /h 的废气排放口安装 NMHC 在线监测设施（FID 检测器），并按要求与省厅联网；在线监测数据至少保存最近 12 个月的 1 分钟均值、36 个月的 1 小时均值及 60 个月的日均值和月均值。（投产或安装时间不满一年以上的企业，以现有数据为准）； 2.按生态环境部门要求规范设置废气排放口标志牌、二维码标识和采样平台、采样孔；各废气排放口按照排污许可要求开展自行监测。	1、如需安装烟气排放自动监控设施（CEMS），企业按照要求安装； 2、项目进入运营期后将严格按照生态环境部门要求进行建设。	相符
运输方式	1.物料、产品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的大型载货车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	项目建成后按照 A 级企业标准进行管理。	相符

	准)或新能源车辆; 2.厂内车辆全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车辆; 3.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达到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机械。		
<p>由上表可知,项目建设符合《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版)中塑料制品地方A级指标的相关要求。</p>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背景及概况

许昌群灿机械有限公司拟投资100万元建设年产50吨PE管和800台打药机项目,项目位于许昌市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长庆街9号许昌正德铸造有限公司南院西南角第1栋,总占地面积500m²。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河南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要求,该项目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经查阅《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本项目PE管行业分类为:塑料板、管、型材制造,行业代码为:C2922;打药机行业分类为:机械化农业及园艺机具制造,行业代码为:C3572。经查阅《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目录》(2021年),本项目产品打药机属于“三十二、专用设备制造业 70 农、林、牧、渔专用机械制造 257 仅组装”,属于环评豁免;产品PE管属于“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 塑料制品业 292”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VOCs含量涂料10吨以下的除外),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综上,本项目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受建设单位委托,我公司承担了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接受委托后,我单位组织有关技术人员进行现场踏勘,根据项目的工程特征和建设区域的环境状况,对工程环境影响因素进行了识别和筛选,在此基础上,本着“科学、公正、客观”的态度,编制了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2、项目工程建设内容及规模

项目工程建设内容详见下表。

表2-1 工程组成及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组成		工程内容及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一层,占地面积476m ² ,包括PE管生产区、打药机组装区、原料区、产品暂存区等。	依托现有
公用工程	办公区	生产车间西部,占地面积50m ²	依托现有
	供电	供电公司统一供电	依托现有
	供水	市政供水管网提供	依托现有
	排水	雨污分流,雨水经汇集后排入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放至市政污水管网	依托现有
环保工程	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放至市政污水管网	依托现有
		冷却水经冷却塔冷却后循环使用	新建

	废气	有机废气	挤出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新建
		颗粒物	混料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收集后采用覆膜滤袋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	新建
	噪声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新建
	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区和 5m ³ 危废暂存间	新建

2.1 主要设备

项目工程主要生产设备及设施均为外购，设备一览表详见下表。

表2-2 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台)	备注
1	搅拌机	800kg	1	用于混料，自吸管上料
2	挤出机	SJ 单螺杆	2	自带吸料机
3	真空定型箱	/	2	自带冷却水槽
4	牵引机	/	2	/
5	双盘收卷机	TMA-4D	2	/
6	冷却塔	LYT/15T	2	挤出料冷却
7	空压机	15kw	1	辅助设备
8	电动扳手	/	1	组装用

注：项目设备无《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限制或淘汰的设备。

2.2 产品方案

项目产品主要为 PE 管生产和打药机的组装，具体产品方案见表 2-3。

表2-3 项目产品方案情况一览表

产品名称	产量	备注
PE 管	50t/a	其中：20t用于打药机配件，30t外售
打药机	800台/a	配件中PE管自产，其他配件均外购，产品不含药箱

2.3 原辅材料及资源能源消耗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和资源能源消耗情况见表 2-4，原辅材料理化性质详见表 2-5。

表 2-4 原辅材料和资源能源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项目消耗量	备注
1	聚乙烯树脂 (PE)	25.5t/a	25kg/袋，原生料，颗粒状，外购
2	线性低密度聚乙烯树脂 (LLDPE)	25.5t/a	25kg/袋，原生料，颗粒状，外购
3	打药机配件	800 套/a	泵头、电机控制器、架子、喷头、阀门、螺栓螺母等，均外购
4	水	220m ³ /a	市政供水管网

5	电	3 万 kw h/a	电力公司
表2-5 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序号	名称	理化性质	
1	聚乙烯树脂	PE是一种结晶度高、非极性面呈一定程度的半透明状。是种白色颗粒状产品，无毒、无味，密度在0.940~0.976g/cm ³ 范围内；结晶度为80%~90%，熔点为125~135℃，使用温度可达100℃；熔化温度120~160℃。它具有良好的耐热性和耐寒性，化学稳定性好，还具有较高的刚性和韧性，机械强度高。	
2	线性低密度聚乙烯树脂	LLDPE 学名线性低密度聚乙烯，为无毒、无味、无臭的乳白色颗粒，密度为 0.918~0.935g/cm ³ ，LLDPE 熔点为 170℃，分解温度为 300℃；相对弹性率大小：1.40~1.80。它与 LDPE 相比，具有较高的软化温度和熔融温度，有强度大、韧性好、刚性大、耐热、耐寒性好等优点，还具有良好的耐环境应力开裂性，耐冲击强度、耐撕裂强度等性能，并可耐酸、碱、有机溶剂等而广泛用于工业、农业、医药、卫生和日常生活用品等领域。	
3 公用工程			
3.1 供水			
项目用水由市政供水管网集中供水，可以满足生产和生活需求。			
3.2 排水			
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雨水排入附近雨水管网；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冷却水经冷却塔冷却后循环使用，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放至市政污水管网，进入许昌市屯南三达水务有限公司进行深度处理。			
3.3 供电			
运营期用电主要用于生产及办公等，由电力公司提供。			
4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项目劳动定员为 10 人，单班制，每班工作时间为 8 小时，昼间生产，年工作时间为 280 天，年工作 2240h，职工不在厂区食宿。			
5 厂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厂区位于许昌市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长庆街 9 号许昌正德铸造有限公司南院西南角第 1 栋，车间大门朝西，车间内东西向布局，自东向西车间北侧依次为仓库和办公室，南侧依次为 PE 管材生产线、打药机组装区和成品区。本项目各生产设备根据生产需求合理布置，使得生产流程合理衔接，同时便于物料输送，避免相互干扰，经济合理，物流通畅。			
6 项目水平衡图			
本项目生产用水主要为设备冷却水，冷却水进入循环冷却水槽中，循环使用，不外排。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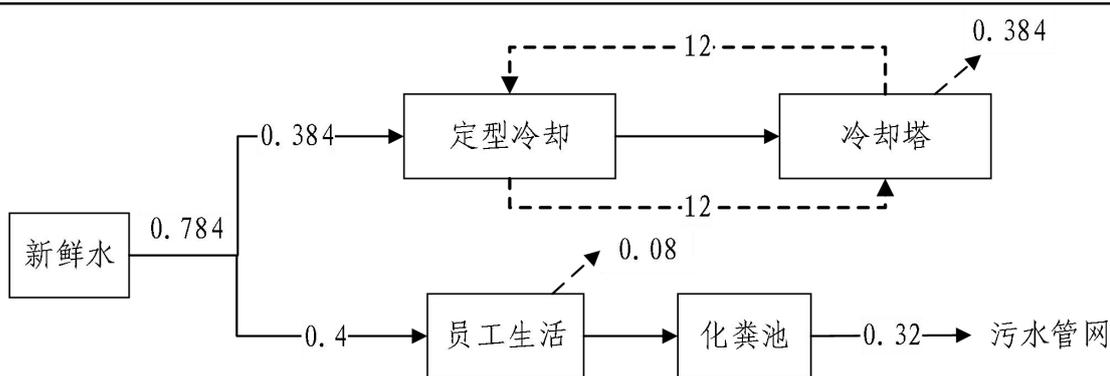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t/d)

工
艺
流
程
和
产
排
污
环
节

一、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本项目在现有厂房内进行建设，只进行设备安装与调试，无土建施工，施工期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故本次评价不再对施工期环境影响进行分析。

二、运营期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1、生产工艺

1.1 PE 管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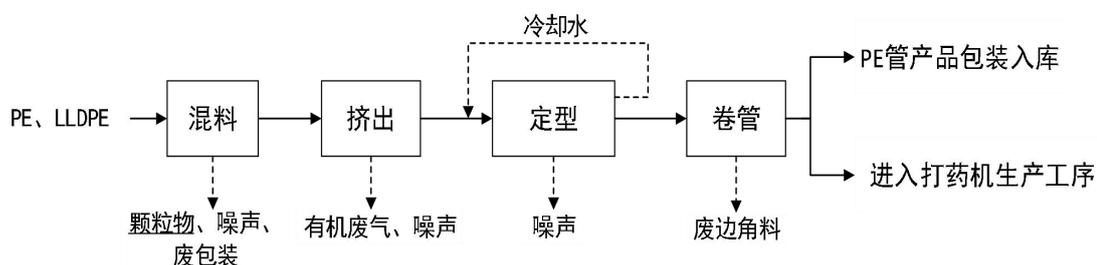


图 2-2 PE 管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排污节点图

产品工艺流程简述:

本项目产品为 PE 管和打药机，部分 PE 管用于打药机组装，部分作为成品外售，具体工艺流程简述如下：

(1) 混料

将外购原材料 PE 与 LLDPE 按 1:1 的比例用自吸式投料器输送到搅拌机内进行混合搅拌，混料过程拌料机处于密封状态。项目原料均为颗粒状，有少量颗粒物废气产生。该工序产生颗粒物、废包装和噪声。

(2) 挤出

挤出机自带的吸料机将混合后的原材料由密闭管道输送至挤出机的机头料斗中。采用电加热，加热至 170℃~190℃，在螺杆的作用下，原料开始融化，并随

着螺杆的转动被推进到挤出机的螺杆运动段，在螺杆运动段，原料受到高温和挤压的作用，进一步熔化和均匀混合。由于温度未达到原材料的分解温度 300℃，故仅产生少量有机废气。该工序产生有机废气和噪声。

(3) 定型

从挤出机挤出的熔融管材胚料，连续进入真空定型箱中，在前段真空、喷淋的条件下将胚料定型为设计厚度和管径的管材，并在后段水槽中冷却至常温，该工序使用冷却水与管材直接接触，由于该工序对冷却水水质无要求，冷却水可循环使用。该工序产生循环冷却水和噪声。

(4) 卷管

利用牵引机将定型后的材料引入双盘收卷机进行卷管，根据需求长度，人工裁切，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卷管产生的废边角料占产品的 1.8%，此工序产生边角料。

(5) PE 管产品包装入库

PE管卷管后包装入库，部分外售，部分作为打药机配件进入打药机生产工序。

1.2 打药机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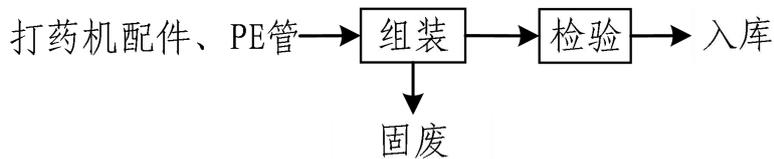


图 2-3 打药机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排污节点图

产品工艺流程简述：

将外购的打药机配件和 PE 管按顺序进行组装，组装使用电动扳手，电动扳手噪声小且为间歇性作业。组装完成后，对打药机进行通电检验，由于打药机无药桶，故不需通水检验。检验合格的打药机入库待售。组装工序产生废包装及废配件。

除以上生产环节，还有废气处理设施产生的废活性炭。

2、主要污染工序

项目使用现有厂房，不需要再进行土建工程，因此本次评价不再进行施工期产排污分析，重点评价运营期产排污分析，项目运营期主要污染工序见下表。

表2-6 运营期主要污染工序一览表		
污染类别	产生工序	主要污染因子
废水	生活办公	COD、氨氮、SS、BOD ₅
	定型工序	水温
废气	挤出工序、危废暂存间	非甲烷总烃
	混料工序	颗粒物
噪声	搅拌机、挤出机、真空定型箱、电动扳手、废气处理设施、冷却塔	噪声
固废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搅拌工序	废包装
	卷管工序	废边角料
	组装工序	废包装、废配件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p>本项目位于许昌市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长庆街9号许昌正德铸造有限公司南院西南角第1栋，现有厂房为空厂房，未审批其他项目，无任何设施及固废，选址不存在与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问题。目前厂房暂用于公司代理销售产品暂存仓库。</p>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原则，项目所在地为二类功能区，环境空气质量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及修改单二级标准。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基本污染物采用评价范围内评价基准年连续 1 年的监测数据，其他污染物进行补充监测。本次大气环境质量现状基本污染物（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O₃）根据许昌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许昌市环境监测年鉴（2024 年度）》相关数据进行空气达标区判定。2024 年许昌市环境空气质量评价结果见表 3-1。

表3-1 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达标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49	35	140	不达标
	95 百分位数日平均	124	75	165.3	不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77	70	110	不达标
	95 百分位数日平均	159	150	106.0	不达标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6	60	10	达标
	98 百分位数日平均	11	150	7.3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3	40	57.5	达标
	98 百分位数日平均	21	80	63.8	达标
CO	95 百分位数日平均	1000	4000	25.0	达标
O ₃	90 百分位数日平均（8h）	175	160	109.4	不达标

从监测结果表明，SO₂、NO₂、CO 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及修改单二级标准限值要求。PM₁₀、PM_{2.5}、O₃ 达不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及修改单二级标准限值要求。因此，本项目所处区域为不达标区。

针对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情况，许昌市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专班办公室关于印发《许昌市 2025 年大气污染防治标本兼治实施方案》的通知：坚持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以改善环境空气质量为核心，以降低细颗粒物（PM_{2.5}）浓度为主线，坚持目标导向和问题导向，突出“标本兼治”，通过结构优化升级、企业提标治理、移动源排放控制等治本举措推动工程减排，通过面源污染防控、重污染天气应对、监管能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力建设等治标措施推动管理减排，高质量完成“十四五”目标任务，全力在保障生态安全和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上奋勇争先。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该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体为灞陵河，距离最近的水质断面为灞陵河许由路桥监测断面。经调查，该河段灞陵河水环境功能区划为IV类水体，县级断面考核目标为III类。根据国家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布的2024年地表水检测结果，灞陵河许由路桥断面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数据结果见下表。

表3-2 地表水水质监测统计结果

污染因子	COD (mg/L)	氨氮 (mg/L)	总磷 (mg/L)
灞陵河许由路桥断面	10.39	0.368	0.065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 3838-2002) III类标准	20	1.0	0.2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根据上表可得出，灞陵河许由路断面主要水质指标COD、氨氮、总磷均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类标准要求，因此可满足水环境功能区划和县级断面考核指标要求。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位于许昌市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长庆街9号许昌正德铸造有限公司南院西南角第1栋，根据调查项目周边50米范围内无村庄、学校等敏感目标。项目所在地为3类功能区，应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规定的3类功能区标准。

4、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位于许昌市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长庆街9号许昌正德铸造有限公司南院西南角第1栋，该区域生态系统以人工生态系统为主，结构与功能单一，且生态环境敏感度相对较低，周边500m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水源涵养重要区、湿地公园、森林公园等生态保护目标及区域，预计不会对周围生态环境产生明显影响。因此，本次评价不再对生态环境现状开展调查。

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厂址周围环境敏感目标详见表 3-3。周边环境敏感点示意图见附图二。

表3-3 项目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类别	环境保护目标	方位	距离	保护级别
大气环境	/	/	/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标准
地表水	灞陵河	东	1677m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 3838-2002) III类标准
声环境	/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3 类标准
地下水环境	项目周边 500 米范围内无集中式饮用水源、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

1、废气

标准名称	执行级别 (类别)	标准限值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	表 5 大气污染物 特别排放限值	颗粒物排放限值 20mg/m ³
		非甲烷总烃排放限值 60mg/m ³
	表 9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0.3kg/t 产品) 非甲烷总烃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mg/m ³
《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	附件 2	厂界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要求 2.0mg/m ³

2、废水

执行标准	COD	BOD ₅	SS	NH ₃ -N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	500mg/L	300mg/L	400mg/L	/
许昌市屯南三达水务有限公司 收水水质标准	400mg/L	200mg/L	200mg/L	43mg/L

3、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 类功能区	昼间 65dB (A)
---------------------------------	--------	-------------

4、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环境
保
护
目
标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总 量 控 制 指 标	<p>结合本项目污染物实际排放情况，建议总量控制污染物为 COD、NH₃-N、VOCs（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根据《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管理工作通知》，COD、NH₃-N 需要实行区域内等量削减替代，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则需要实行区域内倍量削减替代。</p> <p>(1) 废水</p> <p>本项目生产废水经处理后循环利用，不外排，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89.6m³/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污染物排放量（出厂量）为 COD0.0287t/a，氨氮 0.0152t/a。污染物排放至市政污水管网，进入许昌市屯南三达水务有限公司深度处理后（COD30mg/L、氨氮 1.5mg/L）排放。项目废水总量控制指标（入环境量）为 COD0.0027t/a，氨氮 0.0001t/a。</p> <p>(2) 废气</p> <p>本项目 VOCs（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0208t/a、颗粒物排放量为 0.0476t/a。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需要进行倍量替代，替代量分别为 0.0416t/a 和 0.0952t/a。</p> <p>(3) 总量替代</p> <p>根据总量替代意见（见附件七），COD、NH₃-N 等量替代源来自《许昌市开发区朝阳路道路给排水工程（许昌市屯南三达水务有限公司）减排项目》，COD 减排量为 621.8189t/a、氨氮减排量为 14.5471t/a，COD 剩余量为 578.5226t/a、氨氮剩余量为 1.4511t/a，能够满足本项目 COD、氨氮替代需求（COD：0.0027t/a、氨氮：0.0001t/a）。</p> <p>VOCs 替代源为《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河南许昌销售分公司油库汽油罐浮盘边缘密封改造治理项目》VOCs 减排量为 28.9365t/a，剩余可替代量为 16.8777t/a，能够满足本项目 VOCs 倍量替代需求（0.0416t/a）；颗粒物替代来源为《许昌诺嘉邦建筑建材有限公司 60 万平方结构一体板项目》，颗粒物减排量为 0.5862t/a，剩余可替代量为 0.0744t/a；《许昌鑫基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5000 万块多孔砖建设项目》减排量为 3.722875t/a，剩余可替代量为 3.722875t/a，能够满足本项目颗粒物倍量替代需求（0.0952t/a）。</p> <p>扣除后《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河南许昌销售分公司油库汽油罐浮盘</p>
----------------------------	---

边缘密封改造治理项目》剩余 VOCs 指标 16.83611t/a。《许昌诺嘉邦建筑建材有限公司 60 万平方结构一体板项目》剩余颗粒物指标量 0t/a，《许昌鑫基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5000 万块多孔砖建设项目》剩余颗粒物指标量 3.702075t/a。《许昌市开发区朝阳路道路给排水工程（许昌市屯南三达水务有限公司）减排项目》剩余 COD 指标 578.5199t/a、剩余氨氮指标 1.4543t/a。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 环境保 护措施	<p>本项目利用现有厂房，不进行土建施工，施工期主要污染为设备安装过程中产生的噪声，为间歇性噪声，通过加强对设备安装人员的培训和厂房屏蔽，设备安装过程中产生的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p>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p>1、废气</p> <p>1.1 废气源强分析</p> <p>(1) 挤出废气</p> <p>本项目聚乙烯用量 25.5t/a，线性低密度聚乙烯用量 25.5t/a，挤出工序加热熔化温度为 170~190℃，未达到原材料分解温度 300℃。依据《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聚乙烯和线性低密度聚乙烯无特征污染因子，根据《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产排污量核算系数手册》2922 塑料板、管、型材制造行业系数表配料-混合-挤出工艺，挤出环节非甲烷总烃产污系数为：1.50 千克/吨-产品。PE 产品总量为 50t/a，则项目挤出工序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产生量为 0.075t/a。</p> <p>评价要求挤出机产气部位局部密闭，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后的废气引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废气收集效率以 85%计，废气处理效率 85%，风量为 5000m³/h，生产时间为 2240h/a，则非甲烷总烃产排情况见表 4-1。</p> <p>(2) 危废间废气</p> <p>危废间暂存的危险废物为废活性炭，采用密封袋密封保存，暂存过程中有机废气产生量较少，本次评价不再定量分析。危废暂存间有机废气收集后与挤出废气合并引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p> <p>(3) 混料废气</p> <p>项目采用自吸式投料器输送到搅拌机内进行混合搅拌，混料过程拌料机处于密封状态，根据《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产排污量核算系数手册》2922 塑料板、管、型材制造行业系数表配料-混合-挤出工艺，混料环节颗粒物产污系数为：6 千克/吨-产品。则项目混料工序颗粒物产生量为 0.3t/a。</p>

评价要求投料口设置集气罩收集颗粒物废气，经覆膜滤袋装置处理后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废气收集效率以 85%计，废气处理效率 99%，风量为 3000m³/h，投料工序每天运行 2h，则运行时间为 560h/a，则颗粒物产排情况见表 4-1。

1.2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①有机废气废气处理措施及可行性分析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国家污染防治技术指导目录》环办科财函〔2025〕197 号及《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中塑料制品地方 A 级指标，有机废气处理可行技术为喷淋、吸附、吸附浓缩+热力燃烧/催化燃烧。项目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为推荐可行技术，符合文件要求。

②颗粒物废气处理措施及可行性

项目混料工序产生的颗粒物采用覆膜滤袋装置进行处理，经对比《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项目颗粒物废气采用覆膜滤袋装置处理工艺为推荐可行技术，技术上可行，可以满足项目生产需求。

表4-1 项目运营期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														
排放形式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情况				
			废气量	产生量	产生速率	产生浓度	收集效率	处理工艺	处理效率	核算方法	排放时间	排放量	排放速率	排放浓度
			m ³ /h	t/a	kg/h	mg/m ³	%		%		h/a	t/a	kg/h	mg/m ³
有组织排放	挤出废气	非甲烷总烃	5000	0.0638	0.0285	5.69	85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高排气筒(DA001)	85	系数法	2240	0.0096	0.0043	0.854
	混料废气	颗粒物	3000	0.255	0.4554	151.79	85	覆膜滤袋装置+15m高排气筒(DA002)	99	系数法	560	0.0026	0.0046	1.5179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	0.0113	0.005	/	/	车间密闭	/	系数法	2240	0.0113	0.005	/
		颗粒物	/	0.045	0.08	/	/		/	系数法	560	0.045	0.08	/
合计		非甲烷总烃	0.0208t/a (其中有组织排放0.0096t/a, 无组织排放0.0113t/a)											
		颗粒物	0.0476t/a (其中有组织排放0.0026t/a, 无组织排放0.045t/a)											
表4-2 本项目废气污染源排放口基本信息及监测要求一览表														
名称	污染物	排放口基本情况						监测要求						
		编号	高度	内径	温度	类型	坐标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	m	m	℃	-	-							
有机废气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DA001	15	0.5	常温	一般排放口	东经113°46'35.118" 北纬33°59'31.332"	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1次/半年				
颗粒物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	DA002	15	0.5	常温	一般排放口	东经113°46'35.118" 北纬33°59'31.292"	排放口	颗粒物	1次/年				
厂界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	/	/	/	/	/	厂界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1次/年				

1.3 无组织废气及环保设施

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为生产环节废气收集处理装置未能全部收集处理的废气，主要为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通过加强车间密闭维护，及时更换废气处理装置过滤材料，可有效提高废气收集效率，减少无组织有机废气排放量。

1.4 非正常工况环境影响分析

非正常工况是指生产运行阶段的开、停车、检修、操作不正常或设备故障等。本项目设备检修时不进行生产作业，生产过程出现异常时可停产、检修，待所有生产设备恢复正常后再投入生产。针对本项目而言，非正常工况主要为废气处理设施出现故障导致污染物非正常排放。本项目废气治理设施出现故障时，现场工作人员立即报告公司管理人员，停止生产进行设备的维护，治理设施出现故障到被发现最长时间约为 1h，故障频次约 1 次/a。结合本项目排放源强，项目非正常排放量核算结果见表 4-3。

表4-3 非正常工况排放信息表

编号	排放口名称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			单次持续时间	发生频次	措施
				速率 (kg/h)	排放量 (kg)	排放浓度 (mg/m ³)			
DA001	有机废气排放口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故障	非甲烷总烃	0.0285	0.0285	5.69	1h	1次/a	立即停产，对处理设施进行检修措施
DA002	颗粒物废气排放口	覆膜滤袋装置	颗粒物	0.4554	0.4554	151.79	1h	1次/a	

为防止项目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企业必须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管理，定期检修，确保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在废气处理设备停止运行或出现故障时，产生废气的各工序也必须相应停止生产。为杜绝废气非正常排放，应采取以下措施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①安排专人负责环保设备的日常维护和管理，每隔固定时间检测、汇报情况，及时发现废气处理设备的隐患，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

②建立健全的环保管理机构，对环保管理人员的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委托具有专业资质的环境监测单位对项目排放的各类污染物进行定期检测；

③定期维护、检修废气净化装置，以保持废气处理装置的净化能力和净化容量。

1.5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挤出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车间密闭+集气罩收集后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混料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车间密闭+集气罩收集后进入覆膜滤袋装置处理后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均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要求。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经处理后均可实现达标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表4-4 废气污染物达标性分析

污染源	污染物	排放情况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执行标准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DA002	颗粒物	1.5179	0.0046	20	/	达标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
DA001	非甲烷总烃	0.854	0.0043	60	/	达标	
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量0.0124t/a，PE管材重50t，则单位产品0.248kg/t产品，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中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0.3kg/t产品的要求。							

2、废水

项目运营期用水为冷却循环补充用水及员工生活用水。

2.1 生产废水

项目生产废水主要是定型冷却水。项目两台定型机配套设置两座冷却塔。冷却塔设计冷却能力均为12m³/h，冷却塔水损耗系数为0.2%，则两台冷却塔需补水量为0.048m³/h（0.384m³/d），年补水量为107.5m³/a。冷却后冷却水进入循环水池，经泵送至需冷却设备进行循环利用，每天补充损耗，不排放。

2.2 员工生活废水

本项目劳动定员10人，厂区内不食宿。根据《河南省地方标准 工业与城镇生活用水定额》（DB41/T385-2020）中用水定额，不在厂区食宿，员工用水取40L/d，则日用水量为0.4m³/d（112m³/a）。生活污水产污系数为0.8，则生活污水排放量为0.32m³/d（89.6m³/a）。

根据《社会区域类环境影响评价》中推荐的生活污水排水水质，职工生活污

水污染物产生浓度分别为COD: 400mg/L、BOD₅: 200mg/L、SS: 200mg/L、NH₃-N: 25mg/L。项目废水排放基本情况一览表如下:

表4-5 废水产排情况分析一览表

废水名称	废水量 (m ³ /a)	污染物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治理设施	处理效率 (%)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89.6	COD	400	0.0358	化粪池 (30m ³)	20	320	0.0287
		BOD ₅	200	0.0179		15	170	0.0152
		SS	200	0.0179		40	120	0.0108
		NH ₃ -N	25	0.0022		/	25	0.0022

2.3 废水达标情况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废水达标情况分析见表 4-6。

表4-6 废水达标情况一览表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类型	废水量 (m ³ /a)	污染物	排放情况		排放限值 (mg/L)	达标情况	排放方式	排放去向
					排放量 (t/a)	浓度 (mg/L)				
DW001	生活废水排放口	一般排放口	89.6	COD	0.0287	320	400	达标	间接排放	屯南三达水务
				氨氮	0.0152	25	43	达标		
				BOD ₅	0.0108	170	200	达标		
				SS	0.0022	120	200	达标		

由表 4-5 可知, 本项目运营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许昌市屯南三达水务有限公司进行深度处理, 各项污染物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 且同时可满足许昌市屯南三达水务有限公司收水水质要求, 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可达 COD30mg/L、氨氮 1.5mg/L, 则项目水污染物 COD、氨氮入环境量分别为 0.0027t/a、0.0001t/a。因此, 该项目运营期废水对周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2.4 废水处理可行性分析

(1) 依托现有化粪池可行性

厂区现有 1 座化粪池, 容积 5m³, 设计停留时间 24h, 目前主要收纳已入驻正德铸造、鑫盛洋新材料和机械厂的生活污水。经调查, 现收纳生活污水量 1.28m³/d, 剩余可用容量 3.72m³。本项目运营期职工生活污水量 0.32m³/d, 剩余可用容量可满足本项目生活污水容量。因此, 该项目运营期职工生活污水依托厂区现有化粪池处理是合理可行的。

(2) 进入污水处理厂可行性

许昌市屯南三达水务有限公司位于开发区南部灞陵河以东, 工农路与昌平路交叉口西南角, 设计一期规模3万t/d, 配套管网长25.097公里, 采用A²O工艺, 收

水范围为经济技术开发区（现已扩大至延安路以西区域），设计进水水质 COD400mg/L、BOD₅200mg/L、SS200mg/L、氨氮43mg/L；出水水质按《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A标准，即COD≤50mg/L、氨氮≤5mg/L。一期工程规模为3万t/d，已于2013年底投产运行，二期工程设计规模为3万t/d，采用多段A/O工艺，已于2018年6月投产运营。污水处理厂出水经灞陵河人工湿地工程深度处理后排放至灞陵河。灞陵河段人工湿地工程位于灞陵河流域（工农路至南外环段），湿地面积94700.47平方米，投资8200万元，人工湿地污水处理系统由一级复合垂直流人工湿地单元、二级垂直流人工湿地单元和水生态修复区组成，污水处理厂污水经人工湿地处理后尾水指标达到《地表水质量标准》IV类水质标准，即COD≤30mg/L、氨氮≤1.5mg/L。

许昌市屯南三达水务有限公司主要用于处理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内的工业废水及生活污水，具体服务范围为西环路以东，南环路以北，京广铁路以西，瑞祥西路、许由路以南，清泥河、幸福渠以西、以南的区域，服务面积 22.4 平方公里。本项目在许昌市屯南三达水务有限公司收水范围内，项目产生的废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可以满足许昌市屯南三达水务有限公司收水水质标准。项目仅产生少量生活污水，污水处理厂有能力接纳本项目污水。本项目污水排入许昌市屯南三达水务有限公司深度处理可行。

3、噪声环保措施及环境影响分析

3.1 噪声源强及措施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主要噪声源为生产设备及环保设备风机等设备，噪声源强约为70~85dB(A)，项目室外噪声源调查清单见表4-7，室内噪声源调查清单见表4-8。

表4-7 项目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声源名称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声功率级/dB(A)		
有机废气环保设备风机	-8.1	-83.9	1.2	85	隔声降噪	昼间
颗粒物废气环保设备风机	-8.2	-83.9	1.2	85	隔声降噪	昼间

表中坐标以厂界中心（113.770454,33.994182）为坐标原点，正东向为 X 轴正方向，正北向为 Y 轴正方向

表4-8 项目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声压级/dB(A)					
		声功率级/dB(A)		X	Y	Z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建筑物外距离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群灿机械-声屏障	搅拌机	80	厂房隔声、基础减振	-3.5	-77	1.2	2.0	6.9	36.1	18.0	67.8	66.2	66.1	66.1	昼间	26.0	26.0	26.0	26.0	41.8	40.2	40.1	40.1	1
	群灿机械-声屏障	挤出机,2台 (按点声源组预测)	70(等效后:73.0)		-9.2	-78	1.2	7.5	5.8	30.4	19.1	59.2	59.3	59.1	59.1		26.0	26.0	26.0	26.0	33.2	33.3	33.1	33.1	1
	群灿机械-声屏障	空压机	80		-13.9	-80.9	1.2	11.7	2.8	25.8	22.1	66.1	67.0	66.1	66.1		26.0	26.0	26.0	26.0	40.1	41.0	40.1	40.1	1
	群灿机械-声屏障	冷却塔,2台 (按点声源组预测)	80(等效后:83.0)		-12	-76.2	1.2	10.5	7.5	27.6	17.4	69.1	69.2	69.1	69.1		26.0	26.0	26.0	26.0	43.1	43.2	43.1	43.1	1
	群灿机械-声屏障	真空定型箱,2台 (按点声源组预测)	75(等效后:78.0)		-12	-77.9	1.2	10.3	5.8	27.6	19.1	64.1	64.3	64.1	64.1		26.0	26.0	26.0	26.0	38.1	38.3	38.1	38.1	1
	表中坐标以厂界中心(113.770454,33.994182)为坐标原点,正东向为X轴正方向,正北向为Y轴正方向																								

3.2 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设备。为说明项目营运过程中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程度，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 2.4-2021）推荐方法，根据项目主要高噪声设备在厂区内的分布状况和源强声级值，采源单元声压级噪声扩散衰减模式和多声源的叠加贡献模式，预测正常生产情况下设备噪声对四周厂界的贡献值，公式如下：

（1）点声源衰减公式

设声源传播到受声点的距离为 r ，厂房高度为 a ，厂房的长度为 b ，对于靠近墙面中心为 r 距离受声点声压级的计算（仅考虑距离衰减）：

当 $r \geq b/\pi$ 时，可近似认为声源退化为一个点源，计算公式为：

$$L_p(r) = L_p(r_0) - 20 \lg(r/r_0)$$

式中： $L_p(r)$ —距离声源 r 米处噪声预测值，dB(A)

$L_p(r_0)$ —参考位置 r_0 米处噪声值，dB(A)

r —预测点距声源距离，m

r_0 —参照位置距声源距离，m

（2）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公式

项目大部分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下列公式近似求出：

$$L_{p2} = L_{p1} - (TL + 6)$$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A)；

L_{p2}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A)；

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或 A 声级的隔声量，dB(A)。

（1）噪声源叠加公式

$$L = 10 \lg \left[\sum_{i=1}^n 10^{0.1L_i} \right]$$

式中： L ——预测点总等效声级[dB(A)]；

L_i ——第 i 个声源对预测点的等效声级[dB(A)]；

n ——声源个数。

根据厂区平面布局图及工程采用的隔声降噪措施，对四厂界处的噪声进行预测以分析其达标性，厂界噪声达标性分析一览表见表 4-9。

表4-9 厂界噪声达标性分析一览表 单位：dB(A)

预测方位	最大值点空间相对位置 /m			时段	贡献值 (dB(A))	标准限值 (dB(A))	达标情况
	X	Y	Z				
东侧	63.2	-74.7	1.2	昼间	33.7	65	达标
南侧	-14.6	-88.9	1.2	昼间	50.7	65	达标
西侧	-59.4	-88.5	1.2	昼间	37.9	65	达标
北侧	-10.8	88.4	1.2	昼间	20.3	65	达标

表中坐标以厂界中心（113.770454,33.994182）为坐标原点，正东向为 X 轴正方向，正北向为 Y 轴正方向

由上表可知，在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噪声控制措施，噪声经过距离衰减后项目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贡献值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功能区限值要求。

4、固体废物环保措施及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固体废物及危险废物。一般固废包括生活垃圾、废包装、废边角料、废配件和除尘灰；危险废物为废活性炭。

4.1 一般固体废物

（1）生活垃圾

项目劳动定员 10 人，年工作 280 天，每人每天产生的生活垃圾按 0.5kg，计，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4t/a。厂区设置垃圾桶，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2）废包装

项目产生的废包装为 PE 何 LLDPE 原料包装袋以及打药机配件包装材料等，经核算废包装袋年产生量约为 2040 个，每个袋约 0.02kg，则废包装袋年产生量为 0.0408t；打药机配件包装材料每套 2kg，年产生量为 1.6t。综上，项目废包装产生量为 1.6408t/a，该部分废物暂存于车间固废暂存间暂存后定期外售。

（3）废边角料

项目卷管工序产生废边角料，根据建设单位提供数据，废边角料约占产品的 1.8%，则年产生废边角料 0.918t/a，废边角料暂存于废边角料区，定期外售。

(4) 废配件

项目打药机配件工序产生废螺栓螺母等配件，据企业提供资料，产生量约 0.01t/a，该部分废物暂存于车间固废暂存区，定期外售。

(5) 除尘灰

根据项目颗粒物产排情况，项目除尘灰产生量为 0.2437t/a。收集后用密封袋储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定期外售。

4.2 危险废物

(1) 废活性炭

本项目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有机废气，依据碘值大于 650mg/g 的蜂窝活性炭（比表面积不低于 750m²/g），且填充量与每小时处理废气量体积之比满足 1:5000 的要求，本项目设计废气处理风量为 5000m³/h，则每个炭箱一次装炭量为 1m³（折合 0.34t），则两个炭箱活性炭填充量共计 0.68t。

本次评价参照《郑州市地方标准 活性炭吸附法处理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技术规范》（DB4101/T 131-2024）中一次性吸附工艺活性炭更换周期公式计算，公式如下：

$$T = M \times S \times 10^6 \div (Q \times C \times t)$$

式中：T—活性炭吸附周期，单位为（d）；

M—活性炭使用量，单位为（kg）；

S—动态吸附量，%，单位为%，本次取 10%；

Q—风量，m³/h；

C—进口浓度，mg/m³；

t—每日运行时间，h/d。

根据废气源强核算，设计风量为 5000m³/h，运行时间为每天 8 小时，进口废气浓度为 5.81mg/m³，计算出活性炭更换周期为 292 天。项目年生产天数为 280 天，则活性炭每年年更换一次，可满足废气处理要求。活性炭使用量 0.68t/a，有机废气去除量（吸附量）为 0.0552t/a，则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0.7352t/a（含吸附有机废气）。

经查对《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项目更换的废活性炭代码为 HW49，900-039-49，属于烟气、VOCs 治理过程（不包括餐饮行业油烟治理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脱色（不包括有机合成食品添加剂脱色）、

除杂、净化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不包括 900-405-06、772-005-18、261-053-29、265-002-29、384-003-29、387-001-29 类废物）。收集于密封塑料包装袋内，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项目固废产生情况见表 4-10。

表 4-10 固体废物汇总情况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量	形态	固废属性	废物类别及代码	处置措施
1	生活垃圾	1.4t/a	固态	一般固体废物	/	垃圾桶收集，环卫部门清运
2	废包装	1.6408t/a	固态		SW17 900-099-S17	分类收集，定期外售
3	废边角料	0.918t/a	固态		SW17 900-003-S17	
4	废配件	0.01t/a	固态		SW17 900-099-S17	
5	除尘灰	0.2437t/a	固态		SW17 900-003-S17	
6	废活性炭	0.7352t/a	固体	危险废物	HW49 900-039-49	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本项目一般固废分类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定期外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于垃圾桶，环卫部门每日清运；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于 5m² 危废暂存间内，每年至少处理一次，可以满足项目危险废物贮存需求，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进行建设。

4.3 固废处理措施分析

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规定，本项目一般固废具体管理要求如下：

（1）一般固废贮存场所环境管理要求：项目一般固废暂存间应按照 GB1556 2.2 规定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暂存间位于室内，并定期进行检查和维护。

（2）一般固废日常管理要求：了解并熟悉项目所产生一般固体废物的基本特性，明确负责人及相关设施场所，为固废储存设施进行编码；固体废物分类储存、处置，确定接受委托的利用处置单位，并选择有资质、有能力的处置单位。

（3）一般固废台账管理要求：建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实施分级管理，记录固体废物基础信息及流向信息；在填写时应确保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来源信息、流向信息完整及准确性，具体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

4.4 危险废物管理要求

①暂存间具有“六防”（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功能，暂存间地面及裙角采取了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1m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cm/s ）或至少2mm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cm/s ）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②暂存间内还应设安全照明设施，并设置干粉灭火器；

③暂存间封闭，负压收集废气至有机废气气体净化设置中；

④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设置警示标志，危险废物定期交有相应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危险废物在厂区内的贮存时间不得超过1年；

表4-11 固废暂存场所环境保护图形标志一览表

名称	图形标志	形状	背景颜色	图形颜色	图示图形符号
一般固废暂存间	提示标志	正方形边框	绿色	白色	
危废暂存间	警告标志	长方形边框	黄色	黑色	

⑤企业应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种类、产生量、产生环节、流向、贮存、处置情况等事项，根据《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

（HJ1259-2022）要求，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应于每年3月31日前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在线填写并提交当年度的危险废物管理计划，由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自动生成备案编号和回执，完成备案。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备案内容需要调整的，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及时变更。

⑥危险废物的转移，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向危险废物移出地和接受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⑦企业应根据危险废物产生、贮存、利用、处置等环节的动态流向，如实建立各环节的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台账分为电子管理台账和纸质管理台账两种形式。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可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企业自建信息管理系统或第三方平台等方式记录电子管理台账。台账保存时间原则上应存档5年以

上。

⑧企业应定期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有关资料。本项目危险废物产生量小于10吨/年，为危险废物登记管理单位，应于每年3月31日前完成上一年度的申报。

⑨危险废物的运输由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组织实施，并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要求进行，杜绝运输途中危废的外撒和跑冒滴漏。

5、地下水和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5.1 地下水、土壤污染源及污染途径分析

地下水、土壤是复杂的三相共存体系，其污染物质主要通过被污染大气的沉降、工业废水的漫流和入渗、以及固体废物通过大气迁移、扩散、沉降或降水淋溶、地表径流等而进入土壤及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可能存在的土壤、地下水污染途径主要为生活污水渗漏、废气沉降等。

5.2 防控措施

项目运营期各功能区均采用“源头控制、分区防控”的防渗措施，可以有效保证污染物不会进入土壤及地下水环境。

（1）源头控制

针对项目特点，本评价建议从以下途径采取源头控制措施：①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采用化粪池进行处理，化粪池应按要求做好防腐防渗，从源头避免废水入渗对土壤和地下水的污染；②项目可能对土壤和地下水产生沉降影响的主要为生产中的有机废气污染物，本项目采取了塑料制造行业技术规范及文件推荐的可行处理技术对废气污染物进行治理，确保各废气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从源头降低废气污染物沉降对土壤及地下水环境的影响。③加强设备及污染防治设施的监管与维护。经采取以上源头控制措施后，可从源头控制降低污染物对土壤和地下水的影响。

（2）分区防控

经对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中地下水污染防治分区参照表，本项目生产车间、废气治理设施、化粪池、办公区等均为简单

防渗区。各区域防渗达到《地下水污染源防渗技术指南（试行）》设计规定，危废暂存间须达到《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控制的要求。

简单防渗区：地面采取一般硬化即可。

综上，运营期产生的废水、废气和固体废物等污染物均得到妥善的处理，处置措施严格执行各项环保措施，运营期各功能区采取“源头控制、分区防控”的防渗措施后，各项污染物对地下水、土壤环境造成影响较小。

6、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为污染影响类项目，污染物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项目周边生态环境主要以人工种植植被为主，项目建设不新增用地，不新建厂房，不会对周边生态环境造成破坏。评价建议项目加强厂区绿化，提高厂区内植被覆盖率，优化厂院生态环境，降低项目建设可能造成的生态环境影响。

7 环境风险影响分析

7.1 风险源识别

经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B，本项目不涉及环境风险物质，但原辅材料及产品具有可燃性，可能会引发火灾事故等。

7.2 风险影响途径

本项目环境风险影响途径为火灾事故引起的伴生/次生污染物进入大气环境。

7.3 风险防范及应急处置措施

本项目环境风险影响较小，按照消防安全相关要求制定的防范措施，可有效降低事故发生概率，减少泄露对外环境造成的影响。本项目环境风险可控。

8、运营期环境管理和监测计划

8.1 运营期环境管理

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应设置1名具有环保专业知识的技术人员，专职负责运营期的环境保护工作，并制定各种维护管理制度，进行定期的检查和监督，以保证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建立污染源与监测档案，定期向主管部门及环保部门上报监测及环保设施运行情况报表。

8.2 运营期环境监测计划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 1207-2021）相关要求，制定了本项目运行

期环境监测计划，详见表4-12。

表 4-12 运营期环境监测计划一览表

类别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备注
废气	有机废气排放口 (DA001)	非甲烷总烃	1 次/半年	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单位进行监测
	颗粒物废气排放口 (DA002)	颗粒物	1 次/年	
	厂界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1 次/年	
噪声	厂界	厂界噪声	1 次/季度	

9、环保投资及“三同时”验收内容

本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5 万元，占总投资的 6.5%。项目环保投资及“三同时”环保验收内容见表 4-13。

表 4-13 本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及“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项目	环保措施及环保验收内容		投资 (万元)
	环保措施	验收标准	
废气	挤出废气和危废间废气收集后经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	2
	混料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废气收集后经覆膜滤袋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		1
废水	5m ³ 化粪池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许昌市屯南三达水务有限公司进水水质要求	依托现有
	冷却水经冷却塔冷却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	2
噪声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 类功能区限值	0.5
固废	生活垃圾	垃圾桶	1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区	
	危险废物	5m ² 危险废物暂存间	
合计			6.5
总投资：100 万元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6.5%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 污染源	污染物 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非甲烷 总烃	挤出废气和危废间废气收集后经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1根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
	DA002	颗粒物	<u>混料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废气收集后经覆膜滤袋装置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u>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 SS、 BOD ₅ 、 氨氮	化粪池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许昌市屯南三达水务有限公司进水水质要求
	冷却水	水温	经冷却塔冷却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
声环境	生产设备	噪声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功能区限值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暂存区和1座5m ² 带废气收集装置的危废暂存间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生产车间、废气治理设施、危废间、办公区等为简单防渗区			
生态保护措施	项目加强厂区绿化,提高厂区内植被覆盖率,优化厂院生态环境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按照消防安全相关要求制定的防范措施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设置1名具有环保专业知识的技术人员,专职负责运营期的环境保护工作,并制定各种维护管理制度,进行定期的检查和监督、监测。			

六、结论

许昌群灿机械有限公司年产50吨PE管和800台打药机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的产业政策，符合当地相关规划和用地要求。在严格执行建设项目“三同时”制度，认真落实有关污染防治措施，做好内部及周围环境保护的基础上，可以实现自身建设与环境保护的相互促进，协调发展。评价认为，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该项目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 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 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非甲烷总烃	/	/	/	0.0208t/a	/	0.0208t/a	+0.0208t/a
	颗粒物	/	/	/	0.2437t/a	/	0.2437t/a	+0.2437t/a
废水	COD	/	/	/	0.0027t/a	/	0.0027t/a	+0.0027t/a
	氨氮	/	/	/	0.0001t/a	/	0.0001t/a	+0.0001t/a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边角料	/	/	/	0.918t/a	/	0.918t/a	+0.918t/a
	废包装	/	/	/	1.6408t/a	/	1.6408t/a	+1.6408t/a
	废配件	/	/	/	0.01t/a	/	0.01t/a	+0.01t/a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	/	/	0.7352t/a	/	0.7352t/a	+0.7352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委 托 书

许昌携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我单位拟在许昌市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长庆街9号许昌正德铸造有限公司南院西南角第1栋建设年产50吨PE管和800台打药机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本项目须执行环境影响报告审批制度，编报环境影响报告表。为保证项目建设符合上述规定，特委托贵公司承担本项目的环评工作。

请接受委托，并按规范尽快开展工作。



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项目代码：2511-411071-04-01-626704

项目名称：年产50吨PE管和800台打药机项目

企业(法人)全称：许昌群灿机械有限公司

证照代码：91411000MAG1WB9E3T

企业经济类型：私营企业

建设地点：许昌市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长庆街9号许昌正德铸造有限公司南院西南角第1栋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规模及内容：项目租赁现有厂房，建设年产50吨PE管和800台打药机项目，PE管生产工艺：混料-挤出-定型-卷管-PE管产品包装入库（部分PE管进入打药机生产工序），打药机生产工艺：打药机配件、PE管-组装-检验-入库。主要生产设备：搅拌机、挤出机、真空定型箱、牵引机、双盘收卷机、冷却塔、空压机、电动扳手等。

项目总投资：100万元

企业声明：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且对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备案日期：2025年11月04日





许市 国用(2011)字第 00500000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有土地使用证



Nº 014407748 前



单位和个人依法使用的国有土地,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登记造册,核发证书,确认使用权。

——摘自《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十一条

国家实行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登记发证制度。

——摘自《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五十九条

依法改变土地权属和用途的,应当办理土地变更登记手续。

——摘自《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十二条

依法登记的土地的所有权和使用权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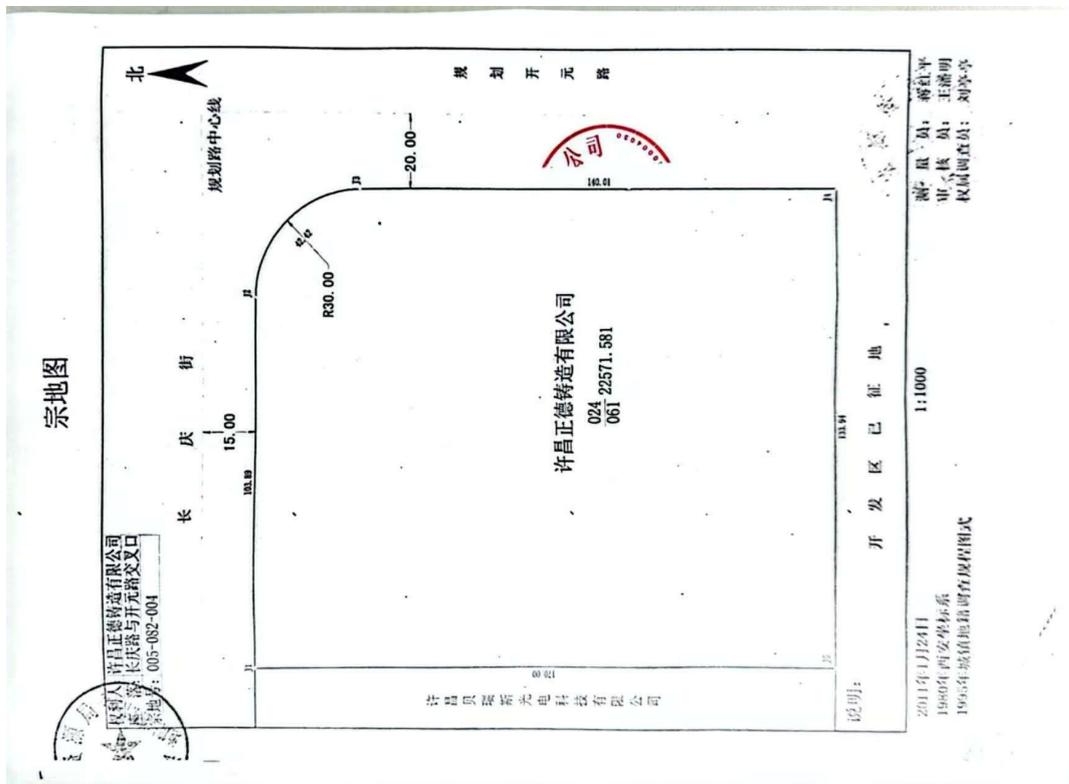
——摘自《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十三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规定,由土地使用者申请,经调查审定,准予登记,发给此证。

许昌市
许 市人民政府(章)
2011年 02 月

土地使用者	许昌正德铸造有限公司		
座落	长庆街南侧、开元路西侧		
地号	005-082-004	图号	
用途	工业用地(C61)	土地等级	
使用权类型	出让	终止日期	2061年01月17日
使用权面积	22571.6 平方米		
其中共用分摊面积			
填证机关	 2011年02月18日		

记 事	
日期	内 容
2011-02-18	一、该宗地属出让土地，期限50年； 二、未经批准不得擅自改变土地用途。



租赁合同

出租方：许昌正德铸造有限公司（甲方）

承租方：卢文静 身份证号码:410426199101082547（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规定，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就厂房租赁事项订立本合同，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租赁物位置、面积、功能及用途

1、甲方将位于开元路与长庆街交口的生产用标准化厂房，面积476平方米，租赁给乙方使用。甲方保证其拥有上述房产完全产权，不因任何权属及债务纠纷而影响乙方经营。

2、本租赁物的功能为办公、生产，包租给乙方使用。如乙方需转变使用功能，需经甲方书面同意，因转变使用功能所需办理的全部手续由乙方按政府的有关规定申报，因改变使用功能所交纳的全部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3、本租赁物采取包租的方式，由乙方自行管理。

第二条 租赁期限

1、租赁期限从2025年10月22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

2、租赁期限届满乙方如需继续承租，应在期限届满前三个月书面提出，经甲方同意后，甲乙双方将对有关租赁事项重新签订租赁合同。在同等租赁条件下，乙方有优先承租权。

第三条 租赁费用

1、厂房每平方米每月租赁费10元，收费日期自2026年5月1日起计算，水电费和变压器维护及所产生的基础电费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租赁费按年结算，共计57120元（大写：伍万柒仟壹佰贰拾元整），应于2026年4月30号前一次性全额交至甲方。

2、后续每年的租赁费应提前一个月足额交付甲方，逾期未交，甲方按应交租赁费用的百分之二收取乙方滞纳金，乙方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损失。

第四条 甲方应承担的义务

1、按合同约定的日期将厂房、设施完整地交付乙方使用。

2、在乙方如期缴纳房租和水电费的情况，甲方应保证乙方的正常水电供应。

第五条 乙方应承担的义务

1、如需对房屋进行装修或增添设备时，应征得甲方书面同意，费用自理。

2、如需转租第三人使用或与第三人互换房屋使用时，必须取得甲方书面同意，并重新签订租赁合同。

3、因乙方使用不当或其它人为原因造成房屋、基础设施及设备损坏，乙方负责赔偿或给以修复。

4、乙方在租赁期间，每月须及时缴纳水电费，缴费时间为当月的10日前。

5、无论在任何情况下，乙方都不能将押金转换为房屋租金。

6、乙方在租赁期满且不准准备续租时，应至少提前三个月书面通知甲方，及时退出全部承租的厂房，并一次性付清所有应付款项。乙方应在报甲方书面同意后恢复甲方房屋原貌或保留装修部分。

7、乙方在租赁期满前提出退房，应提前三个月书面通知甲方，在甲方同意后办理相关退房手续。未按约定提前三个月书面通知的，甲方有权不批准乙方提前退房，并保持追述乙方违约责任的权利。

8、乙方在租赁期间，对房屋内的一切设施负责维护、更新（包括水电维修、消防器材配备及灯泡更换）；负责租赁区域内道路及绿化树木的维护和管理；并保障消防通道畅通，院内堆积货物摆放整齐。对损毁的基础设施和绿化树木应及时完善修复和补栽，如未及时完善修复和补栽，对损毁的设施和绿化树木按原价的二倍赔偿。

9、在租赁期内，乙方是该房屋的实际管理人，该房屋内所发生的安全事故都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包括但不限于高空抛物、水电使用不当、在房屋内摔倒给乙方使用人造成的人身伤害，甲方都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若利用此房屋从事非法活动或者拖欠该房租超过30天，甲方有权立即无条件收回此房。乙方负责本企业的环保、消防及生产安全的管理，并保证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10、乙方人员应服从甲方公司的门卫出入的管理制度。

11、行吊使用费500元/月，第一年、第二年免费使用。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条款或违反国家的法律、法规、条令及双方签订的其他协议，另一方有权提出解除合同，所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2、乙方逾期未交水电，每逾期一日，由乙方按应缴相应费用的百分之二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采取停水、停电和提前终止合同的措施，因此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3、合同期满且没有续签合同，如不按时退房每逾期一日由甲方按月租金的千分之五向乙方加收罚金。并由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第七条 免责条款

如因不可抗拒的原因而使承租房屋、设备损坏以及人身伤亡的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第八条 争议的解决方法

本合同在履行中若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采取协商办法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九条 合同效力

本合同一式 贰 份，甲方执 壹 份，乙方执 壹 份。双方签字盖章生效。

第十条 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1、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的各项参观、考察活动。

2、由于政府、法律、法规等不可抗拒的因素，此租赁物发生租赁变化，盖乙方搬迁的，甲方应提前通知乙方，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及乙方搬迁过程中的各项费用。

3、其它未尽事项双方协商解决。

甲 方：许昌正德铸造有限公司

单位负责人：

经 办 人：

电 话：

乙 方：

单位负责人：

经 办 人：

电 话：



签定日期： 2015年 10 月 22 日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000MAG1WB9E3T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许昌群灿机械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卢文静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机械设备销售；农业机械销售；渔业机械销售；畜牧机械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橡胶制品销售；五金产品零售；农业机械服务；塑料制品销售；农业机械制造；渔业机械制造；畜牧机械制造；农业机械租赁；橡胶制品制造；塑料制品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贰拾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25年10月27日
 住所 河南省许昌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长庆街9号许昌正德铸造有限公司南院西南角第1栋



登记机关 2025年10月27日



关于许昌群灿机械有限公司 年产 50 吨 PE 管和 800 台打药机项目 污染物倍量替代的审核意见

许昌市生态环境局：

许昌群灿机械有限公司位于许昌市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长庆街 9 号许昌正德铸造有限公司南院西南角第 1 栋，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利用现有厂房建设年产 50 吨 PE 管和 800 台打药机项目。根据许昌携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许昌群灿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50 吨 PE 管和 800 台打药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项目新增总量指标为：VOCs 0.0208t/a、颗粒物 0.0476t/a、COD（入环境量）0.0027t/a、氨氮（入环境量）0.0001t/a。

VOCs 替代源为《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河南许昌销售分公司油库汽油罐浮盘边缘密封改造治理项目》VOCs 减排量为 28.93651t/a，剩余可替代量为 16.87771t/a，能够满足本项目 VOCs 倍量替代需求（0.0416t/a）。

颗粒物替代来源为《许昌诺嘉邦建筑建材有限公司 60 万平方结构一体板项目》，颗粒物减排量为 0.5862t/a，剩余可替代量为 0.0744t/a；《许昌鑫基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5000 万块多孔砖建设项目》减排量为 3.722875t/a，剩余可替代量为 3.722875t/a，能够满足本项目颗粒物倍量替代需求

(0.0952t/a)

COD、氨氮替代源为《许昌市开发区朝阳路道路给排水工程（许昌市屯南三达水务有限公司）减排项目》COD 减排量为 621.8189t/a、氨氮减排量为 14.5471t/a。COD 剩余量为 578.5226t/a、氨氮剩余量为 1.4511t/a，能够满足本项目 COD、氨氮等量替代需求（COD：0.0027t/a，氨氮：0.0001t/a）。

根据“倍量替代”的原则，拟同意从《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河南许昌销售分公司油库汽油罐浮盘边缘密封改造治理项目》剩余 VOCs 指标中扣除 0.0416t/a，从《许昌诺嘉邦建筑建材有限公司 60 万平方结构一体板项目》和《许昌鑫基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5000 万块多孔砖建设项目》剩余颗粒物指标中扣除 0.0952t/a，从《许昌市开发区朝阳路道路给排水工程（许昌市屯南三达水务有限公司）减排项目》剩余 COD 指标中扣除 0.0027t/a、氨氮指标中扣除 0.0001t/a。用做“许昌群灿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50 吨 PE 管和 800 台打药机项目”VOCs、颗粒物排放倍量替代源，COD、氨氮排放等量替代源。

扣除后《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河南许昌销售分公司油库汽油罐浮盘边缘密封改造治理项目》剩余 VOCs 指标 16.83611t/a。《许昌诺嘉邦建筑建材有限公司 60 万平方结构一体板项目》剩余颗粒物指标量 0t/a，《许昌鑫基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5000 万块多孔砖建设项目》剩余颗粒物指标量

3.702075t/a, 《许昌市开发区朝阳路道路给排水工程(许昌市屯南三达水务有限公司)减排项目》剩余COD指标578.5199t/a、剩余氨氮指标1.451t/a。

许昌市生态环境局开发区分局

2025年11月19日



许昌市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管理台账



序号	项目名称	环评批文号	建设项目所在县(市、区)	污染物排放增减量(吨)											
				SO ₂		NO _x		VOCs		COD		NH ₃ -N			
				增减量	替代量	增减量	替代量	增减量	替代量	增减量	替代量	增减量	替代量		
1	关于许昌群灿机械有限公司年产50吨PE管和800台打药机项目		开发区	0.0476	0.0952	0	0	0	0	0.0208	0.0416	0.0027	0.0027	0.0001	0.0001

填表单位：开发区
日期：2025年11月19日

序号	项目名称	环评批文号	区域削减措施所在排污单位名称	区域削减措施所在排污单位排污许可证编号	区域削减量(吨)						区域削减措施完成时间	备注	
					颗粒物	SO2	NOx	VOCs	COD	NH3-N			
1	关于许昌群仙机械有限公司年产50吨PE管和800台打药机项目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河南许昌销售分公司油库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MF0009)	91411000584399341P001U				16.83611			2024年11月		
			许昌市开发区朝阳路道路给排水工程(许昌市屯里二达水务有限公司)减排	91411000592446902L001R					578.5199	1.451		2021年2月	
			许昌诺基和建筑材料有限公司60万平方结构一体板项目		0							2025年7月	
			许昌诺基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年产5000万块多孔砖建设项目	914110007834163000001X				3.702075			2025年11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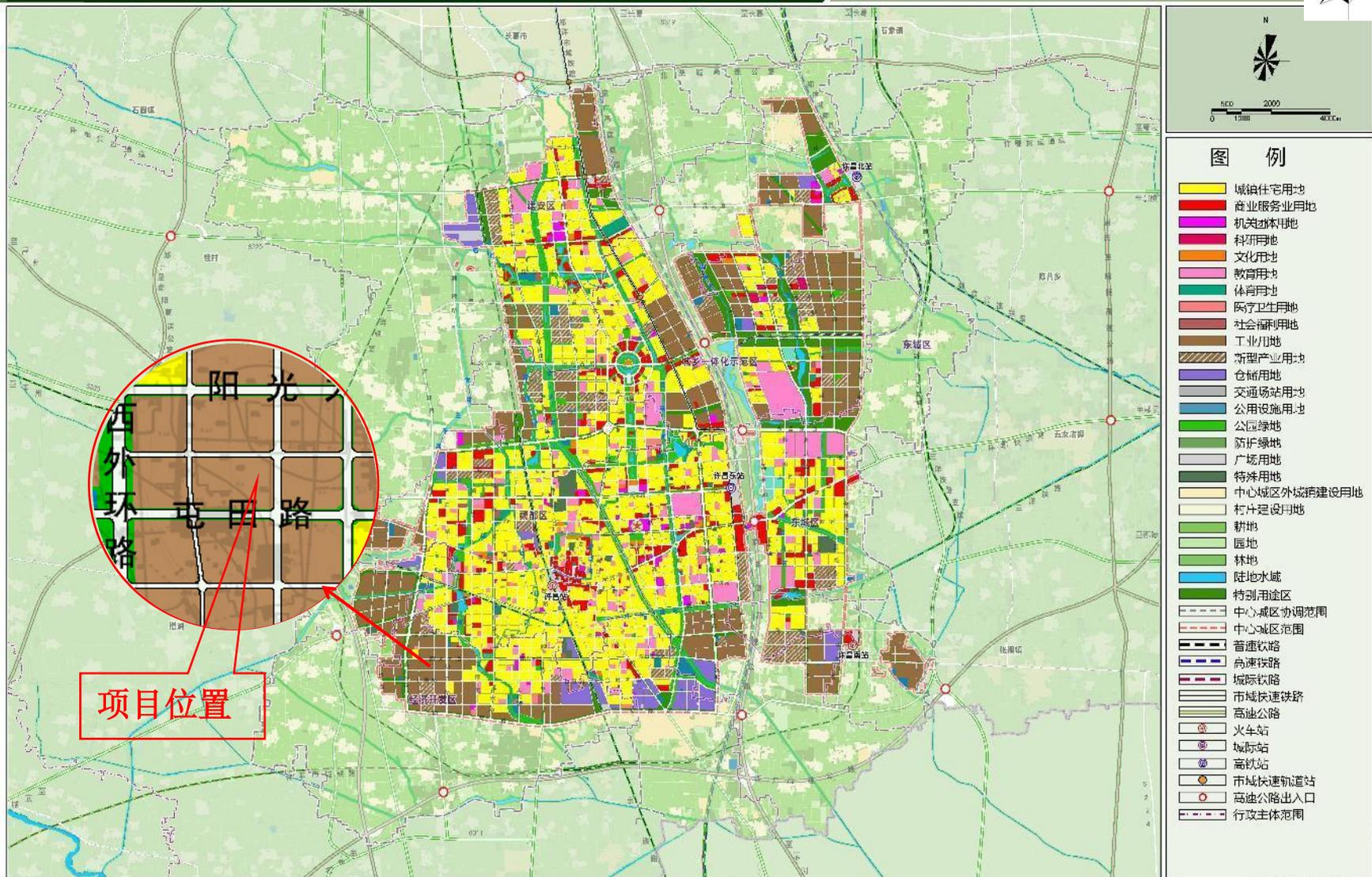
附图一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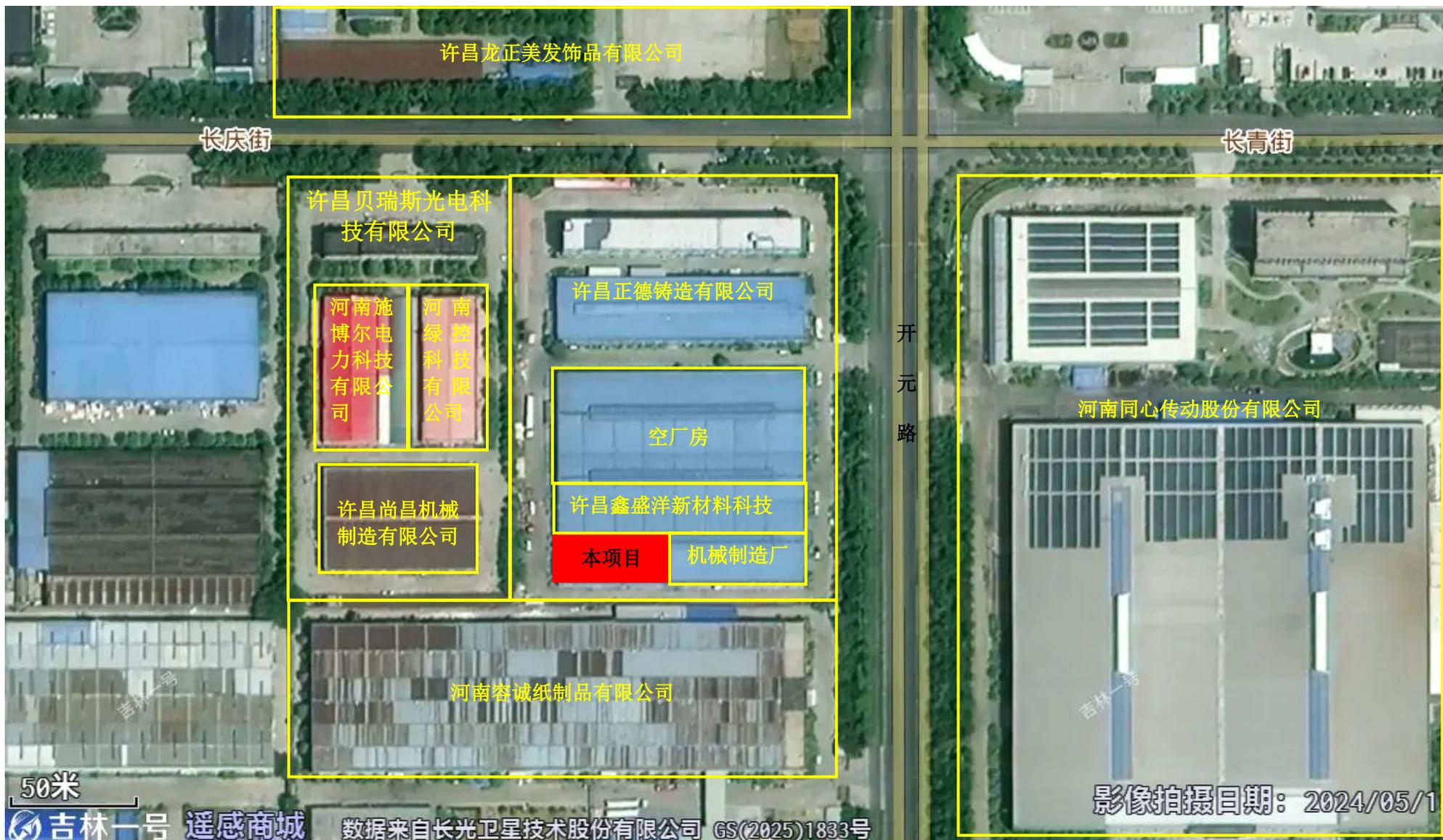
附图二 项目周边环境敏感点分布图

许昌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2021-2035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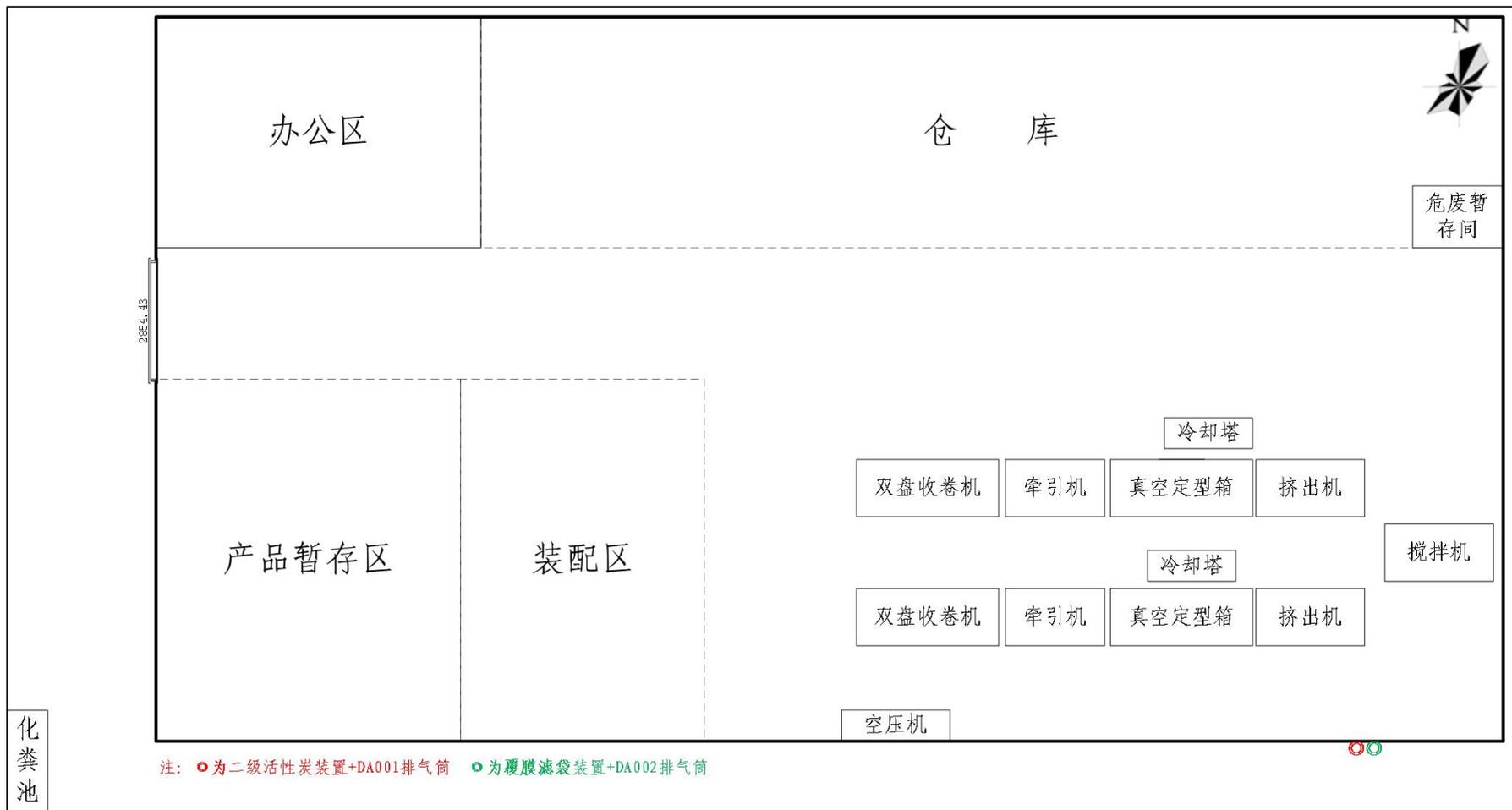
中心城区土地使用规划图



附图三 许昌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附图四 项目周边企业分布图



附图五 项目车间平面布置示意图



附图七 项目在河南省三线一单综合信息应用平台查询结果



附图八 项目及周边现状图